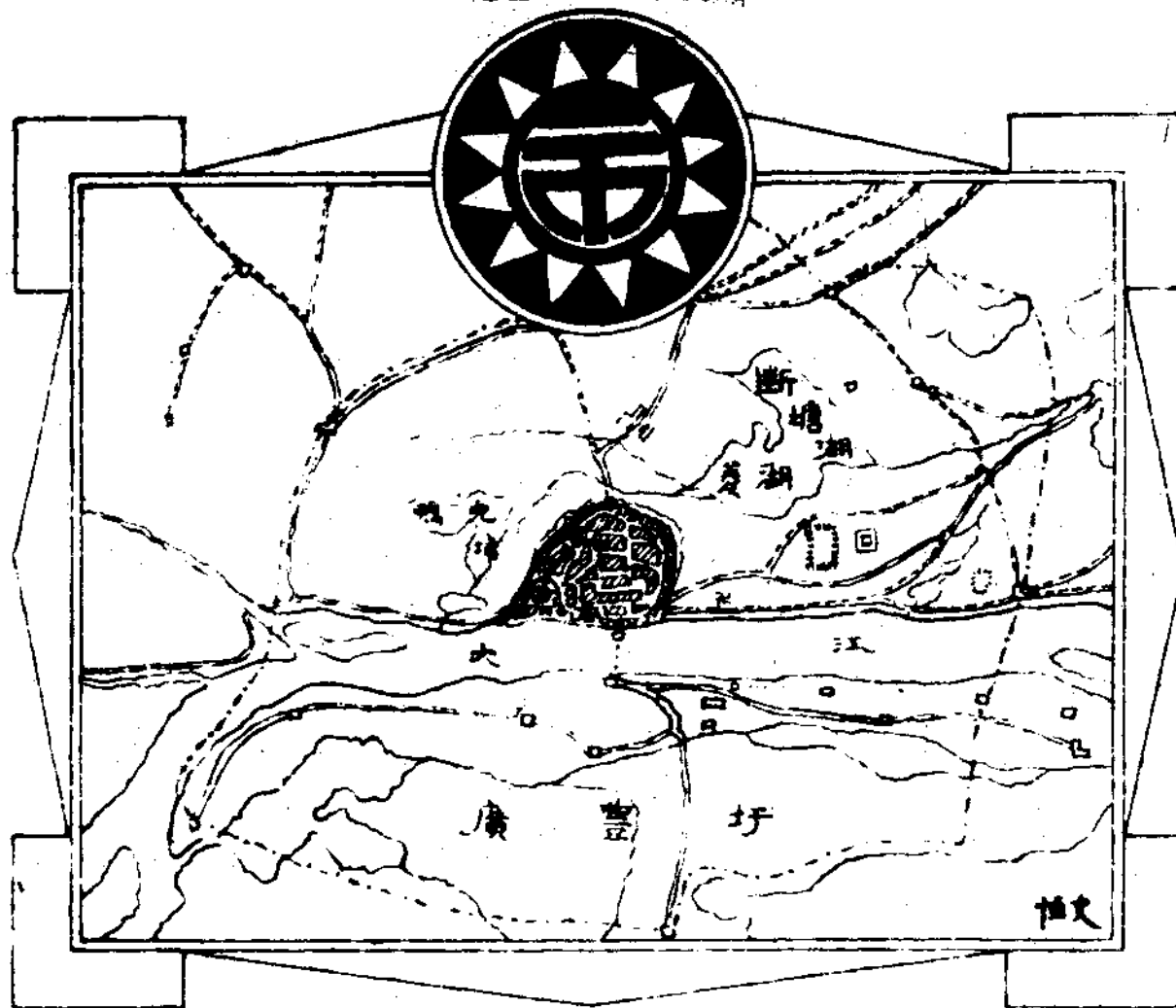


SEP 17 1948



安 慶 市

市 政 月 刊

第 二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北京圖書局藏

會誌錄	法規	紀載	演說	計畫	譯述	言論	本期要目
會誌錄	呈文 命令 佈告 電	安慶市政府籌備之經過及現在設施情形 雷野青	市市長在苦兒院董事會演說 詞	安慶市改建計畫及其整理方法 寒良蕓	革新安慶市電話計畫 工務局稿	清潔市街與舖道材料的關係 顧彭年	談談安慶市上眼前要改良的十格事 蔡天民

安 慶 市 政 府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本刊啟事一

本刊爲培養人民市政觀念鼓舞人民市政興趣促進人民與市政府合作起見從本期起重新整頓內容推廣編制改良惟因印刷及其他關係以至出版稍遲嗣後自當按期出版以簡閱者此啟

本刊啟事二

本期 各界投贈佳稿積已盈尺足徵對於改良本市市政共抱熱誠曷勝欣幸惟篇幅有限一時不能悉載下期當擇尤陸續發表再者以後寄稿盼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遞到以便儘先編印此啟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慶市政月刊第二期目錄

言論

談談安慶市上眼前要改良的十件事.....蔡天民

譯述

清潔市街與鋪道材料的關係.....顧彭年

計畫

革新安慶市電話計畫.....工務局稿

安慶市改良計畫及其整理方法.....秦良藻

演說

甯市長在苦兒院董事會演說詞

甯市長在苦兒院對苦兒講話

紀載

安慶市政府籌備之經過及現在設施情形.....雷野青

述安慶市事業經費及接收稅捐之由來.....方琳

呈文

呈省政府呈報擬決建築公共廁所並附送計畫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呈報城北一分署巡警馬宏福拾得共黨宣言一份乞鑒核查考由

呈省政府呈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由

呈省政府據市教育局請領市立各小學四月份經費祈轉令財廳撥由

呈省政府據市教育局呈請停辦四區半日小學校補助費移作平民教育之用請備案由

呈市政府呈送三月份路工隊修理街道統計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市政府呈報奉令建築本府南面圍牆工竣及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市政府呈報奉令建築本府廁所工竣及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令 文

令市公安局奉省政府轉准內政部咨請令飭公安局規定取締旅館辦法以杜惡習由

令市工務局 財政局 教育局 財政局四局轉發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案由

令市財政局奉省令縣立各校及各公益事項一併移交本府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市財政局奉省令准在事業費項下撥款購置電影機器仰即知照由

令市財政局奉省令市立各實驗小學請加教授費已議決照准由

令市教育局奉省府指令請領市實驗小學二三四兩月份追加之費應補造支付預算書以憑存轉由

令市財政局據市教育局呈請撥發市立各小學二月份經常費並送憑單請鑒核撥發由

令市財政局據市教育局請領小學運動會暨平民學校經費仰遵照撥發由

令市教育局准予停辦四區半日小學校所餘補助經費移作平民教育用途由

令市教育局准教育廳奉省政府發下市立小學教職員呈請加薪一案仰即體察情形具覆由

令市工務局據菱湖公園愛蓮茶社主人舒敬齋呈請給示保護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佈告

佈告民衆甯市長就職日期由

佈告各界實行三家聯保辦法由

佈告各界不得任意攀登兒童游藝場由

佈告各界迅將浮屠枯柩設法遷葬由

佈告售賣陳列食品商人務川紗綢紗單以避蚊蠅而保清潔由

公函

聘蕭樹藩沈太太爲清潔堂董事會董事函

聘韓裕徵穆翼南爲苦兒院董事會董事函

電

甯市長覆江西省政府否認易統士合組委員會電

甯市長覆胡司令一致聲討漢口法領庇護共黨電

安慶市政府同人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通電

法規

安慶市取締穩婆章程

安慶市黨童子軍教練員註冊條例

安慶市自由車管理規則

安慶市人力車營造廠登記規則

安慶市工務局管理人力車章程

安慶市工務局暫行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安慶市財政局征收街燈捐章程

安慶市牙稅章程

安慶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安慶市抽收娛樂捐章程

安慶市菜牛屠宰捐章程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飼養牲畜章程

報告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四柱公布

會議錄

第二十六次至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議事錄

市政月刊目錄

市
政
月
刊
目
錄



言 論

談談安慶市上眼前要改良的十樁事

蔡天民

我們來談安慶市政，先不看別的，只那一起一跌的街道，一伸一縮的舖面，若照社會演進的程序講來，簡直可以說等於未開化。有人說：「辦安慶市政，如同考生遇着極枯窘的題目，兩眼向青天的無從着手！想把安慶市政辦好，除非請改造博士來改造不可。」這是很覺得安慶市政的難！難！難！但難不難是一問題，而辦不辦又一問題，我們總不要忘記總理「知難行易」的道理，且放下知難不題，果然拿定決心與勇氣去幹，何事不可辦，又何況一安慶市政呢？然此猶是市政上治本的，積極的，我於今只說治標的，消極的。我來安慶日子很淺，以我所感覺得到，大料人人都感覺得到，而且最易改良，並非改良不可的，至少有以下十樁：

第一樁就是櫃臺下糞缸：有一天我從縣下坡經過，偶見有個挑糞的在某家櫃臺外停着，將櫃臺底下臨街窗門打開，伸手就一瓢糞兜出來，原來裏面是糞缸呀！當時我很詫怪！自後似又於三步兩橋及其他第一等街道，時而見過，才曉得這是安慶住戶普通的一種糞缸裝置，他們自己並不覺其稀罕！更有把糞缸放在門口牆腳，天井院子，或廚房灶邊的。我心中曾發生一種奇想：以爲這裏人的嗅覺機關，當有特別構造，不然，如此的「荷風送香氣」，我們皆要「掩鼻

而過』，他偏『食息其間』，消受得起，可不是『逐臭異裏，得天獨厚』麼？然衛生上，暗中蒙那穢氣之賜的，怕也不少。此宜改良者一。

第二樁就是人叢中挑糞：挑糞是一種勞工神聖，我們決不敢討厭他的，但在人煙稠密都

市裏面，總要限定時間，方能行他神聖工作，至好每日早六點鐘以前，市面人少，而且要好好覆蓋着，無論那個都市，只要是大一點的，多半如此辦法。安慶總算是個省會，市上糞桶成羣，却是漫無限制，每日之間，無論何時，常常見有挑糞的神聖，一肩擔起，在人叢中，橫冲直闖，望風辟易，稍不經心，祇怕那些衣裳楚楚的人物，各人身上，免不掉『污點』『劣跡』兩個名詞咧！就是倒西江之水，也難滌淨他那股臭味！這也是安慶市的異彩。此宜改良者二。

第三樁就是街道上小便：小糞的刺激性，不減於臭糞，每見安慶設有尿池的處所，除尿池範圍以外，距離至有一丈多遠的過徑，還像大雨淋漓似的，沾鞋濺襪，真欲令後來者『步步生蓮花』！更奇者：許多巷口，牆邊，及其他拐角等，有些人毫不客氣，扯開褲子便溺。至若小孩子們，當街便溺，更是司空見慣。這些醜態情形，我們喜歡數石板的人看了，實在禁不住『作三日嘔』！此宜改良者三。

第四樁就是胡亂潑穢水：路上傾倒穢物，尤其是穢水，我常看見安慶大街小巷住戶多這麼樣做，各不照席，因想起中國老詩：『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寫出那般自了漢態度，真成社會的流行病！但進一步說，這猶是自己清潔，祇不肯幫人家清潔，尙且難免這兩

句詩的言外諷刺！况亂潑積水的人，不但不替公衆衛生出力，反而妨礙公衆衛生，更應該受如何處分呢？此宜改良者四。

第五椿就是當路擺攤子：常見安慶各街道上，有些擺攤的，把路佔了半邊，本來擺攤的是小商人，我們極端歡迎他做買賣，但是攤子的擺設，總要選擇閑空地方，再不然，也要在塔沿以內，決不能伸出街中，致令妨礙行人。况現在安慶街道，窄狹已極，更應注意此點！此宜改良者五。

第六椿就是街門外搭灶：安慶沿街舖戶門外，常見有些做生意的，公然搭起灶來。煎呀！熬呀！煙呀！火呀！又危險，又骯髒，又礙行人，又不雅觀。此宜改良者六。

第七椿就是出簷和雨棚：照市政學的道理說來，當街兩旁店屋，應置水梘，不得出簷，致礙整齊。而安慶市店家房屋，盡是參差不齊的屋簷，此不但難看，妨火，最討厭的：下雨時候，兩肩都是成球的水，滴滴落落，有時雨止了半天，街上走的人，還能領略這種風味。又如四牌樓，倒扒獅子一帶，更有些商店，復又搭些叫做甚麼過街雨棚，落起雨來，簡直像水編的簾子，一陣風就撒到行人的身上來，打個透溼。並且天晴的時候，他又遮斷了陽光，使青天白日，變成黑暗世界。此宜改良者七。

第八椿就是路燈不完備：安慶有路燈之處，寥若疏星，夜間許多地方，黑暗如漆，行人蹣手蹣腳，不是碰着，便是蹙着，也不知走到那個烏洞來了，那裏還像甚麼城市？聽說現在要

建設了，並且一律改爲電燈，各住戶多已出有路燈捐，而工務局方面，籌備此事，業經有日，總盼望於最短期間，大放光明才好。此宜改良者八。

第九椿就是露棺不埋葬：各國墓地的限制，若就城市說，總要離城數十丈以外埋葬，因爲尸體到了日久，必因化學作用而生臭氣，人民觸之，毒害甚大，至於老久拋棺地面，更屬野蠻時代習氣，而爲開化區域所禁止。安慶城圍附近，尤其是建設門一帶，暴棺露厝，紛亂如麻，真令人棘目刺鼻。聽說從前韓安市長，曾經出過佈告，限定所有露棺，於兩個月內，遷出城圍三里以外埋葬；由今看來，市民對一紙告示，仍是等於具文！現在甯坤市長，亦向市行政會議提議，說要『掩埋附郭一帶無主停柩』，經大會議決，是『由公安工務兩局共同接洽慈善家，商議進行辦法』，這個決議，倒也很好，此事關係市政，極其重大，工務公安兩局何時接洽就緒？慈善家何時大發菩提？跂予望之！此宜改良者九。

第十椿就是街名多陳腐：革命時代，要在在都有革新氣象，使人耳目一煥，精神一振才好。安慶有許多街道原有的名稱，如天后宮，狀元府之類，不是含有封建思想，便含有迷信及阿諛意味，都與現代的潮流相背馳，要知道『名不正則言不順』，正名也是一件要緊的事，若仍舊把那種陳腐的名詞映在眼簾，那嗎，不但不能一新市民的視聽，於民族的文化思想，必也有許多妨礙，是萬萬不可的！此宜改良者十。

以上十椿而外，安慶市政的弊病，自然還可指數，但是我一時也記不起，不必多說了，總之

這裏所說，是消極方面的，暫不說積極的，是治標的，暫不說治本的。但是閱者要知道果然將這些消極的治標的都做好，就無異將安慶市上一時的弊病除去，弊病既除，再進到興利上，也自容易。如若不然，儘管一味高談歐美各國的市政制度，多引市政博士的精密計畧和高深學理，說些根本改造的話，積極方面的話，這固然也是『必要的』，但於安慶市政，恐怕三兩年內，還成窮人慕富的乾羨，而少補於實際。

最後我還要聲明幾句：改良市政，原來是爲求市民的福利的，但是市民的真正福利，畢竟是市民自己求得，如上面所說的十椿，除添設路燈可以責成工務局與公安局，更改名稱可以責成教育局來辦外，其餘都是市民自己的事！固然市民自己不圖改良，市政府仍應制出法令強他改良，不過待政府強制而後改良，何如自己首先改良較爲痛快！至若還有既經強制而仍不願改良，那嗎，便是『民斯爲下矣』，我也不好講了！

十七·四·十

譯 述

清潔市街與鋪道材料的關係

克洛爾 Cohn Klorer 著
顧彭年 譯

鋪道材料的不同，和清潔市街——費用包括在內——顯然生關係，那不成問題；假如別種情形相同，鋪道材料越平均，則清潔街市的費用也就越小，這個理很影明或考的。就是同樣的鋪道材料，費用常因鋪砌的粗細的程度而有所變易。

鋪道材料以外，還有他種要因，決定清潔市街的費用。倘若廣義的去研究鋪道材料和清潔市街費用的關係，有幾個要點却不可不提出的，例如（一）打掃市街在日間還在晚上；（二）街上垃圾的量和質；（三）須採用打掃市街的方法，和路旁的草泥地，及他種情形有關；（四）清潔市街的標準，和打掃的次數。

在幽靜附郭之地勻潤的鋪道上，掃除從樹上脫落下來葉子等所須的費用，比除去鋪道沒有這樣潤澤的商業街道上穢物的費用為尤大，其所運載的量也要多了三四倍。在紐奧蘭的住宅區域，和清潔市街的費用最有關係者，是為延長交叉市街所有的或缺少的鋪道。紐奧蘭有一條主要的街道，由兩個巡邏警察用掃帚打掃長約八千一百英尺的雙道，每星期打掃四次，這街道表面看來還算乾淨，因為這裏差不多每一條交叉的路，都是鋪砌的；再過去一些，和他交叉的

沒有鋪砌的街道上，都有泥土黏貼住由那處疾駛過的汽車的輪盤，這裏須要七個人照料那兩個人所打掃的同樣長和鋪料相同的市街，在同樣情形之中。

在繁盛的商業，批發，或工業區域，通常市街的鋪料為花崗石塊，這裏清潔的費用往往極大；這大半由於這些街道上穢物量較多之故；又因為那街道上車輛所載的噸數較重，容易凹凸不平，故當從速修理。

舊式的花崗石鋪道上，一因建築術的陳舊，一因早時代鋪道上所含軟鋼質被摧毀，與馬車把石塊磨擦的如鵝卵石一般，打掃非常困難。而且所須的費用也大。當然要有高的潔淨的標準，那麼最好鋪地瀝青面，那鋪路面的費用，在數年中間，祇從節省清潔費用一項，就可以抵償。混凝土的鐵道，有幾種特色，從清潔市街方面看來，很有稱道的價值。他們建築的非常平滑，尤其是運輸街道，倘下層斜度能建築適當，路面的完善可以維持。混凝土的顏色不顯著塵芥或穢物，比之地瀝青可經久不洗掃。地瀝青面因平滑容易刷除污穢，但他們的黑色和缺乏黏合性，常令人注意到不顯著污穢和塵埃的別種材料。

克洛爾氏總束上文說：『鋪道材料之關係於清潔市街的費用，比我所論述的他種要因為不重要，我願特別注意這一點』

金士萊是塔克薩斯和邦達萊斯市的市工程師，討論這同樣的題目說，晚上的宴會遊行，對於清潔市街大有阻礙，商業區域的街道上，一晝夜二十四點鐘以內，除掉半夜至清晨六點鐘外，

其餘的晨光幾乎都被疾駛的汽車所佔據。在住宅區域，打掃街道似以日間或黃昏時分最為合宜，深夜打掃發生騷擾，很容易惹人厭惡。因之達萊斯市擇定日間為打掃住宅區域的時候，晚上為打掃繁華區的時候。早半夜清潔批發或貨棧區域，和他們鄰接的街道；到了半夜以後，戲院裏的客人也都散場了，再打掃主要的商業街道，那裏車輛行人往來最易擁擠。

念士萊尋出清道夫在磚砌街道上洗掃，不及用水刷滌，因為在磚砌街道上洗掃，總不免有少數的垃圾遺漏在磚縫裏。但他却沒有發現清潔磚道，混凝土道，或地瀝青道——鋪道材料的不同，和費用有關。打掃市街須顧用收拾垃圾的和不收拾垃圾的兩種清道夫：那不收拾垃圾的清道夫，站在市街的中央，把垃圾向路邊推，以待收拾垃圾的清道夫去收拾，收拾垃圾的清道夫，從不收拾路邊的清道夫路邊兜掃過來，由街的半當中照料垃圾。平常街的中心和行人往來的地方，不十分污穢。不收拾垃圾的清道夫，日常從市街的四槽裏所打掃穢物的總量，不比收拾垃圾的清道夫所管理左邊的垃圾箱裏的垃圾來的多。結果這方法並不減少運載垃圾箱裏的垃圾的次數。

計 畫

革新安慶市電話計畫

工務局稿

一·概說

安慶市舊有電話號數不滿二百，除公共機關團體裝用而外，其爲社會民衆所用者，寥寥無幾。此雖由於一般市民簡陋自封，知識薄弱，然器機不良，殊欠靈便，不能增進市民使用之興趣，實爲最大原因。職是而言，革新之計劃，則於方式之改良，不可不速加之意也。考電話方式大別有三：（一）磁石式電話；（二）共電式電話；（三）自動式電話。利弊各不相同，採用亦因地而異，磁石式缺點甚多，早成過去時代之產物，本市舊有之電話，曰單線磁石式，乃磁石式中之最舊者，其不能適存於文明演進之今日明甚。故新電話方式之採用，決不能因沿舊式，宜報本改造之。查自動電話使用雖便，而價值甚高，設置匪易，我國除天津上海新近裝用外，其餘尙不多見，因之熟練此項技術者亦少，假使機械發生障害，事前既不知預防，事後又無人修理，機械壽命，因是以促，以之應用於目前之本市，似難有濟，故斟酌損益，惟共電式比較爲適宜！其利益約有數端：無搖電機之設置，開辦費減少，一也；分機整潔而易堅實，可期耐久，二也；總各分機多數小電池而爲少數大電池，則電氣之效力大，三也；察修分機與更換電池

之費用少，四也。此皆觀其設備之經濟主點而勝於磁石式者也。其外信號迅速，呼應靈便，種種便於使用之處尚多，雖未及自動電話之敏捷，較之舊有之磁石式，其便利不啻倍徙！故在交通尚未發達之安慶，應以此為適當之方式。

電話方式之採用，既如上述；其範圍大小，建設程序，尤不能不先事決定，蓋一種長久事業之籌劃，必須察目前需要與將來之希望，然後兼籌並顧，始不致有偏倚不完之弊！新電話建設之程序，擬分三期：（一）目前應用期；（二）舊市擴充期；（三）雙聯擴充期。其每期範圍之設計，表列如下：

建設時期	實設號數	預備擴充號數
目前應用期	五百	三千
舊市擴充期	三千	九千兩局
雙聯擴充期	九千兩局	

（說明）本市共有市民九萬人，就現在需要情勢推斷，平均每二百人使用電話一具，則九萬人須電話四百五十號，故目前應用期按五百號設備之。

本市政果能漸次推行，雙聯式之實現，可計日以待，將來市場對峙，南北兩岸，需用電話，勢必更繁，就現在規定區域預算，兩市可容九十萬人，倘按一百人使用電話一具，（按現在北京人口約一百三十萬計用）至少須電話九千具，故假定其時之號數

（電話二萬餘號約合七十一人一號）

共九千號。

此九千號市話，以大江橫阻，必須分設南北二局，中貫水線，以資聯絡，預算南市之發達必駕北市而上，故預定北局爲三千號，南局爲六千號。

江南電話局之設立，究在何日，雖未可臆測，而江北市逐漸進步，需要日繁，可斷言也。故目前採用交換機配線架雖暫設五百號，而宜預留三千號擴充餘地，如是則前後銜接，不但將來容易擴充，即至雙聯式告成時，今之交換機等，仍不至廢棄，其他各件，仍暫照五百號設置，俟逐漸擴充時逐漸添備，如是則經濟並不浪費，縱雙聯式不能實現，亦無若何損失也。以上所述，皆其大概，至其詳細屬於目前應用期者，於下編分說之，其屬於後二期非今日之所亟需者，暫不備及。

二．工程計劃

新市話之方式既已採用共電式，則一切工程設施，自與前此有異。茲分述之：

(甲)局內工程

共電式電話之所以異於磁石式者，全在其用電之方式，磁石式以乾電池響鈴發電機分置於用戶，共電式乃總置一池一機於局內，是以共電式電話局之繁複，迥非從前磁石式所可比，擬其大致，約分四部：(一)配線室；(二)交換室；(三)電力室；(四)電池室。此四室各有其本能，各所有禁忌，決不能混於一處，故其房屋及其佈置，亦各有分別。用詳列之。

(一)房舍 按五百號計劃所需房屋，約爲長五丈寬二丈五尺之洋式二層樓房一座，其佈置如附圖，計約須洋五千元。

其建設地點，擬以市政府北面空地撥用。蓋建設電話之用費，以電線爲大宗，欲求用費之節省，必求用線之經濟，故凡電話局所除特別情形外，莫不設於一市中心，而電話之交換室，最近煩囂，電池室務隔煙火，又宜擇清靜之地，舊有電話偏於城東，且房舍破敗，地址低濕，尤不利於電話，種種原因，勢難再用原地，市政府北面地址既適中心，尤極清靜，倘用以建設新電話局所，實最合宜，且地近本府，管理尤便。

(二)機件

(一)配線室 配線室爲用戶話線與交換機接連之處，其應置各項機件如下：

(一)五百號主要配線架 其結構須預備擴充地步一座。附裝避雷器保險絲線頭夾全套，附十二尺六根線式驗塞一具，鉗接器一具，

(一)五百號居間配線架 其結構須預備擴充地步一座。附線頭夾跳接線全份。

(一)保險架一座。

附保險夾阻力燈保險等全份。

(一)繼電器架一座。

附屬電器截斷器各全份。

(二) 交換室 交換室爲各用戶互相呼喚連接之處，其應置各項機件如下：

(一) 三百開口 三百答應號燈 複式交換機五座。

每座附塞子及塞墜

十八對。

說話開關

十八只。

傳話器

十八只。

信號按鈕

十八只。

阻力器

三十六只。

監視燈

三十六只。

監視繼電器

三十六只。

誘導線圈

二只。

阻滯圈

一只。

叫號管理繼電器

一具。

叫號管理燈

一只。

阻力燈

一只。

用戶管理燈

一只。

信號管理燈 一只。

信號繼電器 三十六只。

IMF 蓄電器 二只。

2MF 蓄電器 一只。

接線生用具 一套。

一 保障壁 一具。

一 曲線纜 一具。

一 用戶答應開口及號燈 五百套。

一 複試開口架 六十五套。

一 小號試驗台 一座。

(三)電力室 電力室為電池電力供給之處，電池之充電，在有電廠之處，多取給於電廠，或間接或直接皆方便而清潔也，但本市電廠，日間未能發電，而電池之充電不能僅在夜間，故須另備發電機關，其應置機件如下：

一 五KW蓄電池充電用汽油發電機 附件全套 一座。

一 叫號與信用發電機 附件全套 二座。

一 充電及放電用大理石電板 電表開關俱全 一座。

(四)電池室 電話之用電，多少不時，若以電機發電直接供給，則終日開機殊不經濟，而負載不均，管理亦多不便，故通常先以發電機將蓄電池充滿，然後接於話線，以便隨時應用，如是電力既不浪費，且便於使用。又蓄電池應備二組，以便替換使用與充電，本計劃所須電池，開列如下：

一百五十安培時蓄電池

常用十一池一池備用

二組

一木架及附件

全套

以上開列四室機件，連同各項連接所需電纜電線在內，約須洋二萬五千元。

(乙)外線工程

按本市現在民居面積，東西約長一英里又三分之二，南北約長一英里，若按圖形計算，其半徑約為三分之二英里，電話局既設於一市中心，則用戶雖有遠近曲折之不同，其平均距離可假定等於半徑之長，而共電式電話，例須話線二根，則每號平均須繞一英里又三分之一，按五百號共須六百六十六英里，約合英尺三百五十一萬六千五百尺。

此項話綫，在初出局時，擬用六十三根十八號鉛色電話纜分數路放出，各至相當地點，經線頭盒，再分佈十四號裸銅線而達於用戶及入用戶屋內，再改用十八號橡皮電話線接於話機，茲按上項須綫總數分配此三種纜線各須數量於後：

名稱	估全量之百分數	數量
六十三號 鉛色電話線	49.7%	二萬六千呎
十八號 鉛色電話線	3%	一百七十五萬呎
十四號 探銅線	50%	一萬零五百呎
十八號 探銅皮電話線	3%	

以上三項電線約值洋六萬元。

上項電線之裝設，若為安全及市面美觀起見，應造設地溝埋之於地下，但本市街道既不整齊，地勢亦高低不一，辦理此項工程，殊感不便，故仍取架空式之裝設，至架空用之電桿，原應與燈線桿分開，以免互受影響，而本市街道狹隘，若同置一傍，則與同桿無異，若別置兩傍，則妨碍街道交通，且與整理市面，而壯觀瞻之意大相背謬，故不得已於有燈線桿之處，仍暫取與燈線同桿辦法，兼節經費，其無電桿之處，酌量加設，至建設新街或改良舊道時，應設法分列以期漸次改善，此項架設工程所須材料，大略如下：

名稱	數量	用途	備註
二丈八尺長 木桿 稍徑四寸	四百根	架線用	共需木桿約一千根除用月括桿外約加四百根
三丈五尺長 鐵筋洋灰桿	三十根	同上	
三十一號 鐵線頭盒	十六只	電線橋端用	按全市分十六路 每路一只
七股十六號 鉛絞線	二萬六千尺	掛線用	

四寸長 一寸寬 鉛質掛鈎	一萬只	同上	每三十寸一鈎
掛機鐵釘	四百個	同上	每桿一個
六尺長 四分 角鐵橫架	四千根	掛機用	每桿平均五根
虛脚磁瓶	二萬四千只	同上	每橫架六只
釘橫架螺絲	四千根	釘架用	
七尺拉棒	二十根	轉灣或受風處用	架桿處用
十二號雙絞線	五百尺	拉棒用	
八號細線	二萬四千尺	掛線用	

以上材料十三項，約值洋二萬三千元。

(丙)用戶話機

用戶之話機，為管理便利及市民裝設經濟起見，應全山電話局置備，其樣式有二種：(一)掛於牆上者；(二)放置棹上者。大概普通使用，皆屬於前項，故五百號話機，應備

掛機四百架；

棹機一百架。

共約值洋一萬陸千元。

(丁)共用電話房

電話之收歸市有，原以普遍市民享用爲目的，將來話機改良矣，使用方便矣，而一般市民，尙有財力薄弱，不能獨家裝用電話者，將如之何？救濟之道，惟擇適當地點，分設公用電話房若干所，使無電話者可借以與有電話之處通消息，規定通話一次收銅元數枚，此不特能使市民所費甚少而得相當便益，且與公安方面，如報告火警等事，有莫大便利，此項電話房無須甚大，但爲避免聲浪衝突，用木板裝成小閣，可容三數人足矣。預算全市暫設十處，約須洋二千元

以上工程計劃總共約須洋十三萬一千元。

三、管理計劃

一種事業之興衰，全官視理之得法與否，人浮於事，固覺財力虛糜，事浮於人，究亦難期進步，舊有電話附設電燈廠內，故一切皆由廠中兼辦，殊不知電燈電話原屬兩事，其技術更非一處所能兼任，故新電話之設施，擬專設管理處總理一切，下分技術營業二部，其組織執掌如次：

(甲)管理處：

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一切事宜爲對外代表。

會計一人，司款項之出納與統計事項，文書一人，司一切文件書記事項。

材料費庶務一人，司材料之採辦與保管及一切雜務事項。

(乙) 技術部：

技術主任一人，掌理全部工程技術事宜。

總領班一人，司兼察接線指揮發電充電及一切局內修建事項。

外線匠目一人，司率領裝設外線分機及修理內外機線事項。

接線生十人，司分班接線事項。

電力室工匠一人，司開機及管理電板事項。

電池室工匠一人，司電池之掉換加料清潔事項。

外線工匠二人，司外線之裝設修理事項。

(丙) 營業部：

營業主任一人，掌理營業上一切事宜。

司賬員一人，司理營業賬目表冊事項。

收款員二人，司收取用戶月租及助理賬目事項。

四、營業預算

(一) 支出：

一 利息 按總共資十三萬一千元
月利入算計算每月應抽

一千零四十八元。

一 折舊 按全部機件平均使用
三十年計算每月應提

三百六十四元。

市 政 月 刊 計 畫

市 政 月 刊 計 畫

一 保險費 月額 五十元。

一 修理費 一百元。

一 消耗材料費 汽油 硫磺 機器 油 棉紗 膠布 等 五百元。

一 職工薪水 九百元。

處長一人，每月百六十元。

會計一人，每月六十元。

文書一人，每月四十元。

材料兼庶務一人，每月四十元。

技術主任一人，每月百二十元。

總領班一人，每月六十元。

外總匠目一人，每月四十元。

接線生十人，每月二百元。

工匠四人，每月一百二十元。

營業主任一人，每月六十元。

司賬員一人，每月四十元。

收款員二人，每月六十元。

一．辦公費 一百元．

總計每月支出洋三千一百六十二元．

(二) 收入：

按現在各處電話，月費七元至九元不等，本市暫定爲七元，計五百號，每月收入洋三千五百元．

以上收支兩比，每月可盈餘三百三十八元．

五．附言

以上工程計劃，共約須洋十三萬一千元，以言通盤籌劃，蔚成大規，自非此數不可。倘以目前市政經費困難，不能陡籌此巨款，則樽節之道，尙有一端：即再將各項材料，除機件房屋佈置等爲謀適用於將來不便更改者外，先按目前需要最低限度購置，並將舊有材料設法充用，如是則漸次觀成，或比較輕而易舉！茲擬第一期電話暫設二百號，但建設工程複雜，將來整理不易，先後總計工作費用，必較一次構成者所費爲多，又其弊耳。茲姑按此開列預算如下，以備參考：

(一) 開辦費

一 房屋 仍照前預算 五千元．

一 四室機件 仍照前預算 二萬五千元．

市 政 月 刊 計 畫

- 一 電線 (暫照前預算購辦三分之一 (舊話線可充五十號之用) 一二萬元。
- 一 外線附用材料 暫照前預算購辦四分之一 五千七百元。
- 一 話機 暫備二百具 六千四百元。
- 一 公用電話房 暫不備

共約須洋六萬二千一百元。

(二) 經常費

(甲) 開支：

- 一 利息 四百九十六元。
- 一 折舊 一百七十元。
- 一 保險費 五十元。
- 一 修理費 六十元。
- 一 消耗材料費 一百元。
- 一 職工薪水 四百元。

處長兼技術主任一人月薪百二十元。

會計兼文書一人 四十元。

材料兼庶務一人 三十元。

營業員一人 三十元。

領班一人 四十元。

工匠二人 六十元。

接線生四人 八十元。

一、辦公費

四十元。

總共一千三百十六元。

(乙)收入：

按二百號計算每月收入一千四百元。

以上收支兩抵月可盈餘八十四元。

安慶市改建計畫及其整理方法

秦良藻

·安慶市之改建與整理綱要

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皖人自治之聲浪，瀾漫全國，前後執政諸公，星聚一隅，類皆當世賢達，思有以改造吾皖，樹全國民治之模範，更思有以改造吾皖省城市政，樹全皖地方自治之模範，乃闢安慶爲省垣市政府區域，吾皖空前未有之市政機關，遂爾實現，前有韓市長暨諸職員之熱心開創，後有甯市長之努力改建，克有今日之成績斐然可觀。溯自開創迄今，將近一週，市內各種浩大工程，困於經費之支絀，多未實現，然除舊布新，循序漸進，可見一般矣。試舉

安慶爲吾皖省城薈萃之市場，處於現今國民經濟競爭時代，安慶市有無發展之可能，有無改進之必需，倘有研究地方建設事業，喚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責任心者，及根據先總理之實業計畫，安慶及南岸有發展之可能，改建之必需者，編者不揣謏陋，爰述管見，以備執政諸公採擇，無非盡編者之地方自治責任心，倘蒙執政諸公，惠賜斧削，閱者指教，提倡實行，非獨編者馨香頂祝，並且代表市民十餘萬父老兄弟諸姑姊妹，齊來馨香頂祝，則安慶市民享受安慶市政之莫大幸福也。

論及安慶省城，居長江中段，當吳楚要衝，將來大江南北，鐵路築成以後，則雙聯市之安慶市，必成長江流域之第二商場，安慶匪但位居長江之首要省垣，亦吾皖精華薈萃之區域，大江兩岸，物產之豐富，居民之富庶，可推爲全國第一，凡往來滬漢商人旅客，安慶乃必經過之地，『若鐵路既成，則六安大產茶區，與河南省東南角礦區，均當以安慶爲其貨物出入之港，在治江工程中，安慶城前面及西邊江流灣曲處，應行填築，此填築之地，卽爲推廣安慶市區域，及建築新市街之用，所有現代運輸機械，均應於此處建之』。則此安慶之雙聯市，不特爲茶市中心，而此雙聯市之介在豐富煤礦區中心，亦可成爲重要工業中心者也。將來雙聯市之工商業，一齊發達，貨物出口，必須經過安慶，所以據編者之眼光，觀察安慶省城市政，必有發展之價值，並且有急於求改建之必要。

再論安慶爲皖省之省會，亦皖省文化之總樞紐，其中所有之道路，應如何開展，埃坡應如何

清潔，湖川應如何浚流暢達，公共建築物應如何雄壯美麗，古代遺物勝蹟應如何保存點綴，孰可以代表全省人民之文明，竊吾皖素稱爲文化最發達之區，乃有此種衰頹不振省會，（求其舉外縣之一縣會，尙且望塵莫及），匪但安慶市民之羞，亦是吾皖全省人民之羞，且安慶市內，尙有名勝風景，如菱湖·大觀亭·鴨兒塘·迎江寺·振風塔·皖江公園等，安能任其淹沒而無力謀發展乎。綜以上之觀察，安慶省會不獨有發展之價值，並且有急改建之必要。

既知安慶市有改建之必要，但關於安慶市政府所辦財政公安衛生公用教育以及建築事項，皆宜有澈底整頓之急需，類如市政府組織尙缺完密，行政未能統一，財政難能獨立，公安之設備不周全，與危險之不能預防，污穢不潔之區域未能取締，公用事業之設備不完善，城市建築尙缺乏遠大計畫，市內教育未能普及，推其原因，無非由於安慶市之未施澈底整理工作，始克有今日污穢不潔凌亂無章觸目悲慘之如此怪現象，執政諸公，素熱心地方事業，最近如清道運動大會，實爲吾皖創舉，地方建設事業，端賴於經濟充足，施政熱心，宜如何籌大宗款項，使安慶市政如何完密組織，以期行政統一，釐定市財政獨一統一，關於市財政之收入支出，宜如何整理，危險宜如何預防，公安宜如何設備周全，交通機關宜如何設備完善，污穢不潔之區域宜如何取締，城市建築宜如何擴充，市內教育宜如何普及，此皆整頓之方法也，概而言之，欲圖先總理雙聯市安慶市之實現，非有改建計畫不可，欲污穢凌亂悲慘現象之剷除，非有整頓方法不可，此安慶市之所以急於改建急於整頓者也。

二·安慶市之改良

改建安慶市之計畫，固當以本市之經濟狀況為主，但亦顧及附近一帶之村鎮，俾將來城市發達歸併村鎮時，又如雙聯市安慶市宜將大江南北兩岸附近之村鎮，可聯成一氣，規定安慶雙聯市政計畫者，不可不顧慮及此，以免日後感覺困苦焉，編者對於改建安慶市政之計畫，可分二種：一曰改良舊市，一曰建築新市，性質之不同，計畫之目標亦異，茲分別列后：

一·安慶舊市區城範圍宜劃分

安慶舊市區城範圍，由魏家嘴·經任家嘴·至江老屋爲東界，由江老屋經芭茅港，游家村，至十里鋪爲北界，由十里鋪，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爲西界，沿大江爲南界。此安慶市原有舊市區城之範圍，按最近市政區域之規定，可畫分爲七區，除市政府爲重心區外，其他如公共機關區，公共娛樂區，學校區，貿易區，住宅區，工廠及慈善區，港務區，此安慶市之畫分七區，根據精詳城廂調查報告書，力謀市民之公共利益，居民之安全，商業之振興，工廠之發達，學校之幽雅，交通之便利爲主，設計市政者所應注意者也，茲分區詳述列左：

(甲)公共機關區 安慶市之重心應以玉碑亭安慶市政府爲重心區，按照市政區域論，全市重心區必需含有二種條件：一則位居商業工業住宅及公共機關區域之適中地點，以便監督指揮之如意，二則與公共行政機關有一貫之聯絡，以與市民聲氣相應之感想，總之不偏不倚，適中市中心爲宜，安慶市政府後有省政府縣政府之鎮攝，前宜建設公共演講廳圖書館，以謀增加市民智識

，而便發抒市民意見，將原有財政廳舊址宜建設新式公共演講廳，將鷲鷲橋原有圖書館宜擴充爲市立模範圖書館，以期與教育廳毗連，右有省黨部公安局高初審判廳之圍繞，左有郵政局水上公安局建設廳之包環，此安慶市政府爲公共行政機關區之中心地點，已可概見矣。

(乙)公共娛樂區 安慶市內公共娛樂區，宜建設在舊藩署院園，一中，一師，及孔廟一帶舊址，一中一師兩學校，應移在學校區，(詳後段)公共娛樂區最重要建築莫如公園，宜將舊藩署院園一中一師孔廟舊址，首先建築大圍牆，推廣原有院園爲安慶市中央公園，公園內之最不可缺少建築物，如紀念碑，新聞塔，偉人銅像，公共游泳池，通俗教育館，公共兒童遊戲場，戲院，青年俱樂部，噴水池，公共圖書館，博物院，藝術院，應宜一一設置公園內，圍牆四周空地，多宜佈置人造大草地，環植各種樹木，旁設座位，使游人休息怡情，中植名花芳草，使清道人動美麗之感，再有假山之點綴，橋梁之橫穿，樓台亭閣之參錯，可以激發詩人騷士之壯觀，以上所述之公共娛樂建築物，俾益於市民教育，誠非淺鮮矣。

(丙)學校區 安慶市學校區宜畫在城之東北隅一帶區域，較爲適宜，應將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六邑中學，同仁醫院，(可改爲市醫院)第一職業學校，公共體育場，爲學校區，俟城牆拆卸後，可爲城外安徽大學以及農林試驗場互相毗連，一中一師兩校，亦應移設在此一帶區域，藉此可免學校散漫市內，易於教育行政者之督察，亦可聚集多數學校在一區域，俾便各校學生互相磋磨，交換知識，比賽運動，以期德智體羣四育之平均發展，此編者主張學校之宜設在一處

也。

(丁)貿易區 安慶市內商務之繁盛區域，如三牌樓，四牌樓，倒扒獅子街，梓潼閣，龍門口，一帶區域，及東西門內外正街，宜畫為貿易區，俟馬路築成後，可添設幹街支街，以資擴充貿易區之範圍，其餘背街小巷，可畫為貿易零蔓區，上述為畫定之安慶市貿易區範圍，設計市政區域者，不可不顧念及此。

(戊)住宅區 安慶市宜畫定城廂內外之背街僻巷為住宅區，區內禁止各種大貿易場，參雜其間，一切實業工廠之擁擠，有碍市民衛生，應予取締，區內應多設兒童遊戲場，幼稚園，小學校，以便利區內兒童遊戲，與求學之良機，亦宜添設大草地庭園及公共閱書室，俾便居民消遣，研究都市住宅問題者，亦宜注意及此也。

(己)工業及慈善區 安慶市宜將玉虹門內，外徐公祠(即舊水師協署)板井巷，大觀亭，周公祠，獅子山，大王廟附近一帶地方，一律畫為工業區，可將城內電燈廠，電話局，造幣廠，省立第一工廠，染織工廠，與市民幾家織布廠，應移設在工業區，將來煤礦廠，冶鐵廠，及日用品工廠，亦宜設在此區，區內禁設戲院賭博，以減耗費而免意外危險，與工業區毗連之苦兒院教養院棲流所同善堂，宜畫為慈善事業區，期免老弱之流離失所，而使壯者有工作機會，此工業區與慈善事業區之宜相接近者也。

(庚)港務區 安慶市港務區，宜將魏家嘴西舊砲營東畫為大輪設臺船地段，查安慶埠設有臺船

者，除招商甯紹兩家外，別無他處，其餘均用撥划接送旅客商人，危險殊甚，今後無論中外商輪，一律取締，若設躉船准許經營航業，要亦預防危險之一法也，舊砲營西至樅陽門東，畫為下水民船停泊地段，樅陽門西至小南門東，畫為對江渡船停泊地段，小南門西至大南門東畫為上下水小輪停泊地段，大南門西至四眼井東畫為運貨船停泊地段，四眼井西至新洲頭畫為上水民船及河內民船停泊地段，本市港務區依江北沿江地段如此畫定，則商人旅客莫不稱便，此港務區為安慶市交通之命脈，已可略知一般矣。

（未完）

南
政
月
刊
計
畫

演說

甯市長在苦兒院董事會演說詞

今天苦兒院開董事會，我是第一次到這裏。我初到市府，即打算對所屬各機關，無論私立公立，總得親自看看，共策進行。也有幾個機關，不待考察，弊病已擺在面前的，那嗎，我們首先就要將改良方法規定個大概——比如清節堂就是一個近例：

當我未任市府職務以前，聽說有些惡化份子，散出種種話頭，說「清節堂已將取消，年輕的節婦快嫁年輕男子，年長的節婦快嫁年長男子」，適逢那個時候，市政府正在接收清節堂，因此有一班腐化份子，也許有些董士們在內，居中把持，利用惡化份子的話，更推波助瀾，變本加厲，說取消清節堂業將實現，以扇動那些節婦出來反抗接收，並且教給節婦對接收的人這麼說：『我們共有二百餘人，於今有七個月未蒙省政府發給口糧，請先將此款代為償清，再行接收』云云，照這樣情形看來，清節堂辦理不大合法，可以想而知了！於今整理的方法，可分兩層：第一改良董事會：前不多日，已由安慶市慈善團體委員會常會議決，「此項董事會，由公安局，商民協會，市教育局，婦女協會，市黨部，各派一人組織之」，殺是不錯！市政府方面，也已加聘二人，協助進行；第二改良節婦生活：節婦們的生活，市府當然有繼續維持之責，

但人類是『互助』的，一方面社會供給這些節婦的生活，同時這些節婦對於社會，總要有點貢獻，方不是片面的寄生物！而且爲尊重『人道』起見，那些節婦，長天大日，禁錮一室，與罪囚何異？逸居無教，與禽獸又何異？我以爲應該分年輕年老兩層，年老的節婦，只吃不做，尙說得去，年輕節婦，立定節操，固然是各人的自由意志，旁人不應強奪他，但他的生活，總要憑勞動而得，現正選擇場所，做節婦的工廠，好叫青年節婦按時工作，一來解決生活，二來藉此可作運動，比終日禁錮一室，無復生人之趣的，自然要好得多！我想市府既然這樣計畫，這樣改良，那些節婦們也必樂於贊成，決不至和從前的出來反抗，被人利用了！

現在再談到苦兒院來，苦兒院也是市府範圍所屬之一，我們很盼望辦得盡美盡善，原來皖省苦兒院，是潘受社院長於民國八年所創設，十年以來，經營布置，殺費苦心，我們所最佩服的，潘院長創設苦兒院時，並約定一班同志，共商大計，是董事制，這一點尤其值得我們佩服，因爲多數人所研究的結果，總比一人的高明見解還要高明！我很希望董事們，個個能負責，能稱職，好好幫助潘院長一致進行！

適纔韓主席說『院內要清潔』一句話，我因想起薛子良同志前些時在京所講的『首都市政的意見』，極其痛快，極其貼切，可以拿來作個模範，薛同志大致是說：市政進行的方法，不外求安甯，求整齊，求清潔三事，此三事輕而易舉，不花錢，只要市民與市府聯合進行，馬上即可實現』，關於安甯與整齊二層，我姑不述，且看他講實行清潔的方法，他說：『講清潔最要注

重掃除，各人家中及門前，應每日打掃一次，然後每月每季每年打掃一次，叫做日掃月掃季掃年掃，日掃個人行之，月掃全街行之，季掃就出地方官吏聯合市民共同行之，年掃就上自中央委員，下至市民，共同行之。云云，我們大可以把這種辦法，應用到苦兒院，也分日掃月掃季掃年掃，也由各個苦兒，全院苦兒，職教員，董事，院長，分別行之，共同行之。這麼樣的養成苦兒的良好習慣，養成職教員董事乃至院長的良好習慣，再擴大到社會上去，自然也很容易的！

各位同志！要知道我們革命，為剷除一切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而造成新國家，今若不除一切污穢，而要把苦兒院辦好，要把一切市政辦好，又安可得？願與各位同志共同努力！

為政不在多言，總要切實做去！今天不過因話及話，舉例引端罷了，他日再來仔細商榷。

甯市長在苦兒院對苦兒訓話

我今天到苦兒院來，是來查看你們各個苦兒的生活狀況的，你們要曉得你們的境遇，當頭就是一個苦字！應該如何振勵勤修，才能拔出此苦境呢？你們或是有父無母，或是有母無父，或是父母俱無，或是有父有母，而生活不能自給，受凍受餓的，才把你們送到這裏來，這裏就是你們的生路，你們應該就此生路上積極的去努力；這裏有工廠，有學校，上學時，務要用心攻讀，以求具備常識，到工廠，尤要細心研究，須獲一藝之長，既有了常識和技能，他日成年出院，即可在社會上謀一個相當生活，藉此努力工作，以報酬社會上昔日育成之德；尤其是潘院

長苦心孤詣，以一人的力量，向各方募化創辦，亦不可辜負了他的慈祥！你們要曉得天下的苦兒多的奇，即就此安慶市來說，全市不知多少苦兒，我剛才問你們多半是四城附近的苦兒，因全市只西城一處有此苦兒院，所以你們得討這個非常的便宜，你們要曉得其餘東南北三城的苦兒，還是在那裏受凍受餓，穹而無告哩！同是天生的苦兒，你們有此機會和便宜，得到此分外鞠養之地，還能學到相當的技術，以爲他日求生的準備，那些苦兒沒有此機會和便宜，將永遠沉淪到底，這才算是真正的苦哩！這也就是將來社會上二次革命的危機！我談到這裏，非常的恐懼，併非常抱慚，覺得市府的力量太小，一時不能撥充此苦兒院，使全市的苦兒『同樂仁壽』，我抱慚之餘，仍是積極的于東南北三城謀設立，予其他苦兒之機會和便宜，藉弭將來社會的危險！你們既已經得到了此機會和便利，這是何等的幸事，應該如何感激，如何努力，如何體貼院長及各管理的意思，勤檢振刷，期于至善！今天時間不早了，我還要在別處走走，剛才所說的話，希望你們牢記在心上，不要忘却了。

記 載

安慶市政府籌備之經過及現在設施情形

雷野青

安慶市政府成立，已經八月，對於籌備經過及現在情形，市民少有明瞭！今特逐條分說，詳細記載，一則知公家款項不至虛糜，一則於市政改良整頓，有以建議而促進也。

(一)建設市政之必要 在昔都市城市鄉市，統治於國府省府或縣府，無市政之可言；蓋貿易簡單，商務不繁，工廠缺如，人民以手工業爲多數，在鄉村居住者，擇一鄰近中地點，名爲某市或某墟，自由集合，交易而散，故有日中爲市之稱，自海禁大開，中外互市，工商事業，火有一日千里之勢，（清道光十九年，因鴉片戰爭，英人佔我國沿海地方，不得已，訂立南京條約，除賠款外，以廣州上海廈門福州寧波五處爲通商口岸，至清咸豐八年，又訂天津條約，增鎮江九江漢口瓊州潮州台灣登州牛莊等處關爲商埠，清光緒二十一年，與日人訂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台灣島琉球島等處與日本），如上海天津漢口香港等，均得根據條約，開關商埠，外商雲集，對於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等，極感不便，且一旦有事，權操外人，非有特別機關，不能保持主權而維秩序！此中國市政之所由起也。近如廣東南京昆明鄭州等處，漸次施行，各省亦正在籌備，此關係人羣進化，優勝劣

敗，經濟事業，一絕大問題，且自改革以還，人民力求自治，省縣鄉市，各有一定之團體，故先總理於三民主義以外，特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計畫甚詳，示人規矩，今訓政開始，建設方殷，市政一途，關於革命步驟，至深且鉅，吾人奚可忽視乎？

(二)安慶市政府籌備之開始及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皖省據長江中流，當東南孔道，上下輪船，有如櫛比，而安寧鐵道，(由安慶到南京)安濟鐵道，(由安慶到九江)安慶鐵道等(由安慶到六安)均次第進行，將來革命告成，水陸交通，工商業之發達，當有駕乎蕪湖蚌埠者！都人士如張秋白，蔣思周，郭後德，邵逸周，汪仲長，董必誠，張昌麟，及湘人曾唯等，有見及此，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開談話會於安徽省政務委員會建設科，一致表決組設安慶市政府，當推定張秋白兼市長，蔣思周為審計處長，郭後德為財政局長，曾唯為公安局長，邵逸周為公用局長，汪仲長為工務局長，唐堯卿為衛生局長，謝家聲為教育局長，並以市長為籌備委員長，各局局長為籌備委員，以政務委員會建設科為開會地址，此安慶市政府籌備之第一幕也。

(三)市府地址之確定及開辦費之限度 皖省城內御碑亭，係舊勸業場，即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位置居全城中心，地面寬敞，交通便利，公決為市政府地址。至修理及購置費，初定一萬元，結果超過預算頗鉅，經籌備委員會議決，再撥三千元，呈請政務委員會通過，前後用度共一萬三千元，概係省庫具領。籌備期間，原議六月六日完竣，因種種設備及財政關

係至八月六日方告結束。其創設之困難，已可概見。

(四)測量隊之組織及市區之規定 安慶市按 先總理建國方略，定為雙聯市：一在揚子江之北，一在揚子江之南。當建設之初，須從北市省會着手，漸次擴張於南岸，並由測量委員會，組織測量隊，實行測量，繪圖貼說，呈請省政府委員會公決，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會議通過。其市區之規定如下：

(甲)北市區域：由魏家咀，經任家嘴，至江家老屋為東界，由江家老屋，經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鋪為北界；十里鋪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

(乙)南市區域：由麻石橋，經馬家壠，至八都湖沿為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邊經朱家鋪，至楊家套為南界；由楊家套，至新河口為西界，其全市面積，約四百方里，全市人民，約九萬丁。

(五)市政府之成立及市長之更代 自籌備會報告結束後，八月十四日假黃家操場，開成立會，各機關各團體及市民參加者以萬計，皖城市政之刷新，此為創舉。至市長一席，當籌備期間，公推建設廳廳長張秋白君兼任，旋張君以任務過繁，且努力革命，力辭兼職，遂公推韓竹坪君為市長，並經政務委員會通過委任，時韓君亦致力革命，往來滬寧，再三謙謝，函電敦促，始予市政府成立之日，在黃家操場宣誓就職，韓市長原以黨務為身，工作重要，乃於八月二十一日，呈報省政府因公督京，市務委秘書主任程湘帆君代折代行，何軍長

抵皖，又加委程主任爲市長，程君能以母病請假離職，十一月安徽省政府改組，國府簡韓君爲省務委員，兼安慶市政府市長，韓市長於十一月十六日視事，十七年三月皖省政府又奉令改組，中央仍簡韓君爲省務委員，適教育廳雷廳長辭職，韓君奉令兼教育廳長，惟市長一席，關係重要，勢難兼顧，力懇辭卸，省政府遂選任前省務委員甯君督凡爲市長，甯市長於三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咸慶繼任得人。

(六)市制之規定及變更 安慶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屬縣行政範圍，市設市政府，(初名市政廳，經第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改爲市政府)以市長統治之。在訓政時期，及暫行條例未變更以前，市長由省政府選任，並規定設下列各局：市財政局，市公安局，市工務局，市衛生局，市公用局，市教育局等，因開辦之初，支出困難，暫設財政，公安，工務，教育，四局，每局僅科長一人，(公安局四人)科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四局外設一秘書處，(原有審計處取銷)置秘書二人，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

(七)經常費事業費之計畫及捐撥 市政府經常費，當籌備會公決時，除公安局不計外，原定每月二萬元；何軍長主政，核減爲三千三百四十四元；韓兼市長視事，默察本省財政狀況，將來進行情形，擬請以五千五百元爲本府每月經常預算之標準，按月由財政廳發給，將來市稅發達自立時，省庫即可停止撥給；並擬就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鹽河木釐，坐買釐金，契稅，牙帖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菸酒執照稅八項，劃歸市府征收，

指定鹽河水釐一項爲市政事業之用，呈請省政府公決施行，經省政務第五第六兩次會議議決，以上八項均係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准予劃交接收辦理。此市府經常事業兩費確定之初步也。關於征收情形，除鹽河水釐五千元由釐河釐局解繳財政廳。臨時劃撥外，餘如屠宰稅月約六百八十元，質庫營業稅年約一千三百元，契稅年約一千五百八十元，牙帖稅年約一千四百四十元，（上三項不過估計大概現在進行轉領中）牲畜捐懷寧縣境向未征收，菸酒執照，因有特別關係，迄未接收，此外人力車捐每月約五百餘元，街燈捐約二百元，此市政府轄領收入大概情形也。至屋房 筵席捐 旅館捐 花捐 娛樂捐等，向歸市公安局收入，又查電燈電話廠概算報告，每月平均收入，電燈約七千六百餘元，自十六年八月至十七年三月之平均數）電話約二百元，燈電裝移及雜項約三百餘元，總計八千二百餘元，而該廠開支：每月達八千元，此本府所轄機關收支大概情形也。

（八）現時市政之設施及將來計畫 市政大計，漸次推行，非一時所能辦到，除屬於市公安局範圍，（如治安交通衛生消防等）由該局負責辦理，隨時編入週刊：報告外，關於本府及各局數月來設施之成績，如電燈、電話、苗圃之委員接辦，路上隊，黨童軍之分隊分組成立，兒童游樂場，電影院之如期舉辦，慈善團體之改良管理，（如有嬰堂清節堂苦兒院濟良所等）市立學校之極力轉頓，（現歸市府辦者已十九校）食鹽公賣處之便民辦法等，他如拆城委員會章程，公產清理委員會章程，收用土地章程，私塾註冊章程，醫生登記章程，取

籌建築章程，取締廣告規則，招商投票辦法等，均經會議公決，呈由省政府備案，或刻日試辦，或將來進行，至橋樑建造，鐵道建造，商場建造，菜場建造，工廠建造，學校建造，碼頭建造，馬路建造，娛樂園建造，講演廳建造，圖書館建造，博物館建造，及無綫電，自來水，電珉汽車等之設備，既屬市政範圍，亦係本府責任，當視財政之情形，圖改革之大舉也！

安慶市事業經費及接收稅款之由來

方 琳

安慶市政府事業經費，前經轉委員安提出寶塔捐（即鹽河水釐）及市區範圍內契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質庫營業稅，菸酒執照捐，交由省政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審查結果，由第六次常會，議決對於上列七項，認為均係市政範圍以內，應有收入，准予劃交市政府接收辦理，通過在案，惟寶塔捐原屬由財政廳令鹽河釐局，於該局全部收入內，還清墊款三萬元後，所有木釐及坐買釐金，概作市政經費，當由市政府派財政局科員王立謙，許適吾，前往接辦，迭據鹽河釐局長陶肇同呈報省府，值此困難時期，一時礙難照案移交，一切經過情形，案牘俱在，惟本市事業，百端待理，關係重要，需費孔殷，復經省政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市政府查案會商，展轉經時，始由陳委員家棟，韓委員安，於第二十六次提議，擬暫由財政廳就鹽河釐局報解稅款項下，自十七年三月分起，就寶塔捐坐買兩項解款內，按月撥付五千元，交由市政府，專辦本市事業，不作薪津開支，一俟困難解決，即遵照原案移交市政府接收

辦理，議決照案通過，此市政府奉撥事業經費之概略也。至其他各項稅捐，曾派市財政局科長何巽，科員屈介藩，前往懷寧縣，接收契牙牲畜屠宰質庫營業等稅，除牲畜稅向未征收，及菸酒執照捐，業奉部令由省政府轉飭市政府核議外，所有屠宰稅一項，業由王志石負責承包，其契牙質庫營業等稅，即在市財政局設所征收，並將安慶市契牙等稅，及征收街燈捐章程，分別修正，一併公布。本市事業發軔，而各項稅收有限，不禁有杯水車新之感也。

市
政
月
刊
記
載

呈文

呈省政府文

呈報省政府議決建築公共廁所前附送計畫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建築公共廁所附送計畫書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公共廁所爲市政工程之一關於市民之衛生實大因本市原有之廁所形式與設備均極簡陋光線不足穢氣充溢又漫不加管理實與公共衛生大有妨碍前據市工務局長邵逸周請建築公共廁所所以重衛生等情業經提交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所需建築費用即在職政府事業費項下支給等因在案除令行工務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議決建築公共廁所及動支事業費緣由具文呈報並照繕計畫書附送仰祈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建築公共廁所計畫書一份

安慶市市長韓安（二月二十一日）

建築公共廁所計畫書

市政月刊呈文

(一)地點 廁址定在本府原有廁所之東北隅面向橫立離府屋最近約有三十尺

(二)設施大概 廁所之構造以簡易為主但在衛生上第一應使穢物易於沖洗本廁所無論地面坑位便池均用三和土爲之以其無吸水性且不透水也其次應使廁內空氣易於流通本廁後牆設有一尺見方之氣孔高便位一尺嵌以鐵條屋頂設有天窗窗爲百葉式新鮮空氣由氣孔入而臭惡之氣由天窗出其尤關重要者即廁內使得充分之太陽光線因陽光爲殺菌之良器本廁前牆設有四尺高三尺寬之玻璃窗後牆設有一尺半直徑之玻璃窗則陽光十分充足廁內易於乾燥也

本廁全長三十二尺寬十尺牆高十一尺屋頂高十六尺頂蓋用瓦分男女二室隔以磚牆女廁占全長七尺置便桶二男廁共設八位均隔以木板每間便位宜有門遮掩之配以彈簧使之平常洞開用時可下鍵以關閉之位寬三尺長四尺男所之便池爲長槽可容多人在便池與便位之間有寬三尺之過道糞坑在便所後方與便池便位相通接受穢物出入門在兩側牆一供男用一給女用至於牆窗便池便位等之建築法茲特詳細說明如后

(三)做法說明

牆一牆共長八十四尺高十一尺地基挖深二尺半平均鋪實加磚渣灰一尺作三次鋪實扁磚出土半尺以上陡以一二三四五扁至頂牆內面敷以一比三水泥漿自地面起五尺高其上敷以灰色石灰漿

窗門一窗子共四開爲雙合式配以玻璃以透光線高四尺寬三尺窗最高點離牆頂二尺門寬三尺

高七尺亦爲雙合式以木板做就裝以彈簧可自動關閉窗及門之位置詳圖

柱樑——柱一律用四寸直徑之木料樑用五寸直徑者柱與樑之結構法示圖

過道——便池與便位間之過道高出地基一尺先用碎石粗砂八寸輾成五寸再敷一比三水泥沙八分厚全道向中心點傾斜該處設有排水溝及排水管溝深二寸寬二寸管以鑄製三寸直徑埋於地下直通糞坑管口蓋以鐵網頂面與牆壁之間做成圓弧形使其易於沖洗

間壁——便位之間壁本宜用不吸收水分之料爲之現以節省經濟起見用三分厚之木板做就高六尺寬四尺

便池——便池供男用做成一長槽位處前牆脚下共長十六尺面成U形直徑一尺一寸最低處離地半尺全池向兩端傾斜該兩端均設有排尿管管用三寸直徑之鋼鐵管埋於地下直達糞坑池用磚砌成內外均敷以一比三水流半寸厚

便位——長四尺寬三尺高出地面二級每級高半尺底用磚砌成其上立脚用一比三比五之三和土成之其立脚與便穴之位置與大小均詳圖

糞坑——糞坑在廁所後方離牆一尺長二十四尺面與地面前寬三尺深七尺以扁磚砌成內敷水泥沙五分厚上覆水泥蓋蓋爲三尺半見方其中有三蓋可自由移動以便出糞其餘均釘實

便桶——便桶供女用以木製可向商店購買

磁盆——盆以磁製供廁畢洗手之用隨時由侍者更換清水盆長尺半寬一尺本廁共設三具離地四

尺其位置詳圖盆底接洩水管管直徑一寸通排水管

(四)建築費約數

本所建築擬招標承辦除填磚本府自有外餘均須新添其約數如下

- 一 柱樑門窗等木料約須洋八十元
- 一 水泥黃沙等約須洋五十元
- 一 瓦及石灰漆料約須洋四十元
- 一 玻璃彈簧瓷盆洋釘等約須洋三十元
- 一 鐵管鐵條等約須洋二十元
- 一 建築工價約須洋一百元

以上共計建築費約須洋三百二十元

呈省政府

據公安局呈報據北一分署巡警馬宏福拾得共黨宣言一份乞鑒核查考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市公安局呈稱據北區警察署署長王恩堉報稱據一分署長洪連報稱案於本日晚八時職署巡警馬宏福在姚家口地方拾得中國共產黨安慶臨時執行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青年團安慶臨時縣執行委員會共告安慶民衆書一件到署觀其言詞殊爲悖謬除飭長警嚴密偵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報仰祈核轉等情到署據此除飭職署長警嚴密偵查外理合檢同該原件具報鑒核等情除指令

並通飭各區派警嚴密查拿外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該局嚴密查緝務獲究辦外理合檢同原件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查考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計呈送原呈共黨宣言一紙

安慶市市長甯坤(四月五日)

呈省政府

呈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由

爲呈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據市工務局長邵逸周呈稱市民交易往往因度量衡之參差引起糾紛如從前安慶之棉花案最近上海之米業輕斛案均因度量之錯誤各執成見相持不下以致糾紛迭見釀成風潮覆轍相尋殷鑑不遠治本之圖端在確定標準現中央工務部已經成立應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轉請

中央確定度量衡標準制度以便劃一而昭大公等情當經提交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辦在案除令行市工務局知照外所有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坤(四月十日)

呈省政府

據市教育局請領市立各小學四月份經費祈轉令財廳照撥出

呈為呈請事案據市教育局長董志道呈稱竊查市立各小學三月份經費業經具文請領在案現在四月份已屆所有各小學經費按照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合原定及追加之數每處支洋五千零五十六元惟內有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係由市政府事業費項下開支此外實驗小學三所又專案呈奉核准每月增加教授費洋三百三十五元理合分填請款憑單二紙具文呈請仰乞鈞府鑒核轉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將市立小學四月份經費共洋四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迅賜發給俾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附送請款憑單二紙到局據此以府核案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請款憑單二紙具文轉呈仰祈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迅將市立各小學四月份經費四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照數撥給以憑轉發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計呈送請款領單二紙

安慶市市長甯坤(四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

據市教育局呈請停辦四區半日小學校補助費移作平民教育之用請備案由

爲呈請備案事案據市教育局長董志道呈稱爲呈請停辦四區半日學校並將所餘補助費仍作實施平民教育之用仰乞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城東南西北四區半日學校曩時皆設於前省會義務小學校內其經費除縣款外每學期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四校各三十一元以資辦理現在安慶市區內教育管理事項已經教育廳開單移歸鈞府交山城局管理所有四區半日學校尙未接收各該校已否開學亦未據報究竟各該校學生各有若干設備若何課程若何成績若何與普通小學同設一所於學校教育行政之統一上有無窒礙亟應詳細考察以憑核辦當經委派督學葉春如前往各校切實查明其復去後茲據呈稱督學遵往各校逐一視察除南北兩半日早已自行停辦無從考查外東區二月間已罷上課中間停頓多時現雖照舊上課學生半係十五小校學生教室係就十五小學校教室自無其他設備學生常到者不過二十名左右西區實於二月間上課教室亦係十二小學校教室學生不足三十名其他設備亦甚簡單查半日學校創辦於清宣統元年上午授課下午由各生自謀生理至民國十二年改爲夜校已屬名實不符又因限於經費不能獨立設校與義務小學同設一處因此學生多數仍係義務小校學生尤於半日學校宗旨不合於教育行政上空碍更不待言矣且半日學校專爲平民失學便於半日就學者而設兼以救濟小學之不及法良意美今查半日學校係夜間教授真正平民實屬寥寥無幾鈞局現正籌設平民學校是半日學校無再存之必要並可節省經費購設平民學校以謀統一而收實效謹將視察情形據實呈復並

附呈意見是否有當伏候裁奪施行等情前來查四區半日學校雖係縣款與省款補助辦理現皆設於市區範圍以內並經教育廳移歸鈞府交由專局接管自應切實考核以重教育既據該督學查明南北兩半日學校早已自行停辦無從查考所有補助經費應即停止支給至東西兩半日學校雖經開學上課東區半日則與十五小學同設一所西區半日則與十二小學同設一所一所兩校實與學校教育行政之統一上大有窒碍且所收學生類皆十五十二小學學生又與平民教育之主旨多有未合專局對於本市平民教育現正切實擬訂實施辦法四區半日學校南北兩校則已自行停辦東西兩校辦理又多不合擬請將此項半日學校自四月底一律停辦其已經開學上課之東西兩半日學校所有補助經費並准發至四月底止以資結束其餘南北兩半日學校本學期二三四五六五個月補助費共五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又東西兩半日學校五六兩個月補助費共二十元零六角六分四釐總計七十二元三角三分仍移作實施平民教育之用以重教育而免虛糜所有呈請停辦四區半日學校並將所餘補助經費仍作實施平民教育費用費緣由理合呈請仰乞鑒核示遵如蒙賜予照准並祈轉呈

省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本市南北兩區半日學校既經停辦其東西兩區半日學校並經該局長派員查明照舊上課又與市立第十二第十五小學同設一所辦理諸多不合自應准予停辦將各校補助經費移作辦理平民教育之用除據情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所有停辦四區半日學校暨將各校補助經費移辦平民教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備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安慶市市長甯坤(四月二十三日)

呈市政府

呈送三月份路工隊修理街道統計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爲呈報事竊職局路工隊數月來工作進行未敢或怠計三月份街道已經修理者五處水溝已經疏濬者九處所有已修街道水溝地點及修復日期理合列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安慶市市長甯

附呈三月份路工隊修理街道水溝統計表一份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四月二十四日)

三月份路工隊修理街道統計表

地	點	修	復	日	期	備	考	
天	后	宮	街	三	月	三	日	
澗	家	巷		三	月	一	日	
呂	八	街	南	口	三	月	三	日

司	前	三月十五日
近	聖街	三月二十日

三月份路工隊疏通水溝統計表

地點	點修	復工日期	備考
三 步 兩 樓		三月五日	
呂 八 街 南 段		三月三日	
司 獄 後 街		三月五日	
楊 家 拐		三月十二日	
曹 家 巷		三月十二日	
小 拐 角 頭		三月二十日	
盤 龍 橋 至 東 城 外		三月三十一日	
近 聖 街		三月三十日	
天 台 里		三月三十日	

呈市政府

呈報奉令建築本府南面圍牆工竣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山

呈為呈報本府南圍牆等工程完竣事竊職局自奉

命建築本府南端圍牆人行道暨整理場內空基後當即招標承建計費洋三百五十元零七角五分經時月餘業已告成惟因臨時換木欄爲鐵質多費洋三十元添設西面圍牆多費洋四十九元四角五分改造原有圍牆多費洋二十三元七角八分合計建築費洋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除將單據款目另文報銷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慶市政府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四月二十五日)

呈市政府

呈報奉命建築本府廁所工竣及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本府廁所工程完竣事竊職局自奉

命建築本府廁所後當即招標承建經時一月業已完竣計共費洋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惟當時因照預算祇收財政局三百五十元尙不敷八元六角二分又因拆卸舊廁所補砌過路多費洋八元除將單據項目另文報銷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安慶市政府

市工務局局長邵逸周(四月三十日)

令 文

令市公安局

奉省政府轉准內政部咨請令飭公安局規定取締旅館辦法以杜惡習出

爲令違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查旅館之設原以便利行旅安寓客商爲主旨東西各國之旅館設備務期完全秩序力求整肅屋宇清潔室至如歸行旅稱便我國各都市雖亦旅館林立而一考其內容不惟設備簡陋污穢不潔且多留容娼妓售吸鴉片開場聚賭喧擾終宵社會習爲故常禁令視同虛設旅客所至欲謀一夕之安寧求一室之清潔幾不可得商賈懋遷或至喪其資斧官吏出差或至墮其操行青年學子血氣未定偶因出遊至被誘惑一朝失足貽誤終身者比比皆是鑒念及此良堪痛心况今交通便捷各地時有外人遊踪關於此點輒易惹人訾議倘不設法取締非獨妨害風俗亦且有傷國體爲此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公安局安定規則實行取締以杜惡習而全國體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見復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安慶市公安局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到府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安定規則嚴行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覆來府以憑轉呈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甯坤

令市

公安

教育

財政

工務

四局

轉發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陳委員家棟韓委員安提出審查鹽河釐金局長陶敬同請將寶塔捐(即木釐)坐買仍由該局征收一案並據陳韓兩委員簽具意見提請公決當經議決照審查案通過相應抄同原議案函請查照等因附抄議案一件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案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韓安(二月三日)

計抄發議案一件

議案

韓安
家棟
提議

竊奉

鈞府發下鹽河釐金局長陶敬同呈寶塔捐(即木釐)坐買均係國稅性質請仍由該局經征一案經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市政府查案會辦等因案據遵即一再會商僉以寶塔捐(即木釐)暨坐買稅既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移歸市政府接辦自應維持原案惟值此困難時期一時碍難照案移交而市政事業百端待舉關係重要需款孔殷自未便因噎而廢食茲擬暫由財政廳就鹽河釐局報解

稅款項下自十七年二月起就寶塔捐坐買兩項解款內按月撥付五千元交山市政府查收專辦事業
不作薪津之開支一俟困難解除即遵照原案移交市政府接收辦法業經安棧會商同意是否同意敬
請

公決

令市

財政局
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縣立各校及各公益事項一併移交本府辦理仰即遵照田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據懷寧縣呈請照舊案劃撥市區契牙附稅及屠宰正稅辦理地方教育及公益事項請
示遵由內開呈悉查安慶市契牙兩項附稅及屠宰正附稅辦理地方教育及公益捐輸縣黨部經費一案
前據懷寧縣教育局呈請仍照舊案帶征按月撥交該局分配轉發等情到府當經提交第二十六次常會
議決安慶市契牙屠宰各稅由市政府征收原應劃撥之黨費查照成案撥縣轉發其市區內縣立各學校
及各公益事項一併移交市政府接辦除令行懷寧縣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韓安(二月九日)

令市

財政局
教育局

奉省令准在事業費項下撥款購置電影機器仰即知照由

爲令進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安慶市政府呈報市教育局呈請購置電影機器等件已准在事業費項下撥款祈予備案由內開呈悉查電影燈及留聲機等均爲推廣社會教育之利器自應擇要購辦以事宣傳茲據呈請於該市事業費項下撥款購置應准備案一俟此項機件辦到後仍即呈報核銷仰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甯坤(三月二十七日)

令市

教育局

奉省令市立各實驗小學請加教授費已議決照准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據安慶市立三實驗小學代表楊寶璜等節略稱因市立小學教員待遇不敷生活懇予提高與省立實驗小學一律同等三校共需洋三百三十五元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准將市立三實驗小學教授費二千零十元照數追加業經三十六次常會議決俟經費確定後再行核辦等語指令在案茲據前情又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准如所請辦理三校每月共洋三百三十五元六個月合計洋二千零十元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轉飭該校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市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行各實驗小學一律知照此令

市長甯坤(三月三十日)

令市教育局

奉省府指令請領三實驗小學二三兩月份追加之費應補造支付預算書以憑存轉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呈送請款憑單請領追加該市實驗小學二三兩月教授費由內開呈暨憑單均悉該市長呈請追加實驗小學教授費一案業經本政府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照准在案所有二三兩月份追加之費共洋六百七十元應准予轉飭財政廳照發惟查請領經費照章應備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來呈未送支付預算書殊有未合應即連同原定經費數目合併補造支付預算書呈送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憑單轉發等因到府奉此查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府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補具預算書二份以憑呈請分別存轉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日)

令市財政局

據市教育局呈請補發市立各小學二月份經常費並送憑單請鑒核撥發由

爲令遵事案據市教育局呈稱竊查十六年度下半年預算合前定及追加之數每月應支五千零五十六元所有二月份經費除請領四千四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轉給各小學具領外尚有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應在市政府事業費項下開支未經請領現在各小學需款孔殷理合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備文呈請

鈞府令飭市財政局迅予照數撥給由職局具領以便轉發應用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請款憑單一紙到府核案相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送憑單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如數提交市教育局轉發應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一日)

令市財政局

據市教育局請領小學運動會暨平民學校經費仰遵照撥發由

爲令發事案據市教育局長董志道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提議開辦平民學校一案經第三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准先開辦十所又提議舉行市立小學聯合運動會一案亦經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查平民學校十所開辦費計洋二百二十元第一月經費計一百八十元市立小學聯合運動費用計洋二百五十六元以上兩項均屬亟待舉辦一切籌備需款孔殷伏乞鈞長即予令飭市財政局在事業費項下照數撥由職局具領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附送請款憑單三紙到府據此除指令俟三月份事業費領到照數撥給外合檢原送請款憑單三紙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在本月事業費項下照數撥給並將撥給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市教育局請款憑單三紙

令市教育局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三日)

呈請准予停辦四區半日小學校所餘補助經費移作平民教育用途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本市南北兩區半日學校既經停辦其東西兩區半日學校並經該局長派員查明雖照舊上課又與市立第十二第十五小學同設一所辦理諸多不合自應准予停辦將各校補助經費移作辦理平民教育之用除據情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三日)

(原呈見呈省政府文內)

令市教育局

准教育廳奉省政府發下市立小學教職員呈請加薪一案仰即體察情形具覆由

爲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教育廳函開案奉

省政府發下安慶市立小學教職員楊自丹等呈請加薪一案到廳查此案關係貴市政府教育經費全部預算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核見復以便轉呈

省政府核辦再案經分呈不另抄送合併聲明等因准此查市立小學經費早經列入預算現在要求加薪究竟是否可行行令仰該局長體察情形通盤籌畫尅期具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五日)

令市

工務局

據菱湖公園愛蓮茶社主人舒敬齋呈請給示保護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爲令知事案據菱湖公園愛蓮茶社主人舒敬齋呈稱呈爲呈請示諭俾衆週知保護商權擴充市政事據商人承辦菱湖公園茶社在當日甚爲豪舉在今日轉爲漏卮舒鴻貽創辦菱湖公園之初安慶風氣不開茶社一層經濟家望而却步公園若無茶社尙有缺點自商人承辦愛蓮茶社遊人均皆稱快商人因公園性屬公家之產不得藉個人私下名義貪利取巧承租之日議定園租每壺茶提洋三分作爲公園臨時修理用費由舒鴻貽派人經收管理所有茶社傢具及一切器皿均係商人置備於民國九年陰歷四月初十開張之日起公園往來遊人有此休息之所得以消遣絡繹不絕至十五年陰歷九月革命軍北伐公園爲軍隊暫時借住茶社當然停歇至十六年陰三月軍隊開拔公園內外不成問題屋宇之倒塌須修馬路之橋樑朽斷(原係木橋)舒鴻貽因事遠去管理人請不到來商人因資本攸關不得已籌款代爲僱工特將公園內外大爲修理新建修馬路前第一道石橋並將原有各道大小石橋修葺以復遊行湖心亭全行翻蓋出新補配欄杆至於茶社傢具缺少者添補毀壞者修理費貲更不待言詎甫完工陰五月十三天忽陰雨至六月初九綿綿不絕初十夜山蛟四起一片汪洋商人對於公園心血悉付東流天之厄大其誰敢怨陰十月初旬水始退盡遊人裹足至四月間偶有過客慕菱湖名勝地到此一遊因公園修理未竣鄙夷而去商人因未能正式營業園租無從照納不但舒鴻貽所派經收管理人無話即按之公理商人之茶社豈代爲公園一切修理損失亦無處投訴今閱二月復向創辦菱湖公園人舒鴻貽重行議定園租照本社日

坐提二成作爲租金仍歸公園修理一切費用由舒鴻貽派人收管自陰閏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張之日起有一算一兩得其便商人營業虧折不向前進惹人失笑故蹈覆轍尙望轉機誠恐有無知之徒認爲公家地方到此閒遊任意折取花木搗毀器皿或向本茶社需索各情事在彼可以飄然而去在商人既經重行認租開設茶社實有攸歸爲此敬請鈞府出示曉諭倘有上項事實准許扭送公安局訊究實爲公私兩便等情到府據此除批呈悉查菱湖公園係本市公共娛樂之所如果遊人任意攀折花木毀壞器具殊屬不合除令行市工務公安兩局查明給示保護外仰卽知照此批掛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甯坤(四月二十六日)

市
政
月
刊
令
文

佈告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奉

安徽省政府委任令開，茲委任甯坤爲安慶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并准轉前市長咨送大小官印各一顆前來，本市長遵於三月二十二日到府就職，啓用印信，除分別呈咨并令行外，合亟佈告圖市民衆一體周知，此佈。

市長甯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安慶富吳楚之要衝，爲水陸之孔道，舟車輻輳，八達四通，商賈雲集，五方雜處，盜匪每多潛伏，宵小最易藏匿，茲值大舉北伐，邪說橫行，欲求鞏固後方之防務，尤非嚴密調查戶口，實行三家聯保辦法，殊不足以清亂源而杜隱患，除調查白話宣言書，業由公安局編印，挨戶分送，並已派員挨戶調查戶口外，仰本市居民一體週知，迅遵照三家聯保辦法，彼此互具保結，逕呈各該區署轉報本府查考，各界人士，須知利害既切，防範宜周，總期紆究欽

跡，全市鮮風鶴之驚，人民安居，四境獲金湯之固，幸勿漠視，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市長甯坤

安慶市政府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國家自強基礎，首重提倡兒童體育，幼時得有健全之發展，成年始耐辛勞之工作，故欲鼓吹尙武精神，亟應研究訓練技術，是此項游樂運動，實屬刻不容緩要圖，茲值財政困難之秋，本府頗費經營，乃有兒童游樂場之設置，詎料工程甫經告竣，而開幕尙未定期，竟有往來遊人，擅行跳入，任意攀登，匪特公物易於損壞，尤恐發生意外危險，自非嚴行禁止，殊不足以保公安而杜隱患，合行剴切佈告，仰本市各界人士一體遵照，務念公家創造之艱，更思兒童所關之重，各本良知，共同維護，倘有視爲具文，違犯禁令，一經崗衛查覺，定即從重處罰，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市長甯坤

安慶市公安局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准世界紅卍字會安慶分會函開：逕啟者，防疫必先於衛生，弭亂必慎於未然，查

前月安慶市政府佈告，限定省垣三里內棺柩一律遷移，其於衛生防患皆有裨益，惟已葬墳墓不易遽行改葬，而浮厝土面之棺柩，當即立令遷移，不能稍緩，現省垣東門北門西門，如玉虹門外烈士墓前後於家坑鴨兒塘獅子山等處，浮厝棺柩甚多，昔年獅子山厝柩，匪人藏匿危險物曾經暴發傷人，是厝柩不但於衛生有礙，且易藏奸醜，應請貴局令飭各該區署長立時催令一一遷葬，以重衛生而防危害，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查遺骸暴露，非特妨害衛生，抑且有傷人道，本局曾經佈告禁止浮厝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並令飭各署切實查明遵照辦理外，合特佈告，仰各界民衆迅將浮厝枯柩設法遷葬，以慰死者而重衛生。切切此佈

局長曾唯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安慶市公安局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照得時令漸暖，蚊蠅孳生，傳染毒穢，至為可憎，所以陳列售賣飲食物品，亟應力求潔淨，以免蚊蠅侵蝕而杜傳染病源，歷經本局佈告各售賣食品市肆攤販，均應製用紗樹紗罩，並經公佈取締飲食物營業章程各在案，茲恐日久玩生，特再重申前令，以重公共衛生，除通令各區警察署暨衛生隊隨時認真查察外，合亟佈告，仰各售賣食品之市肆攤販營業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生熟食品，凡係陳列售賣者，務各一律備用紗樹紗罩，妥為防護，不得任意敞露，以避蚊蠅而保清潔，自此佈告之後，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即依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九條之

市 政 月 刊 佈 告

規定，從嚴罰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局長曾唯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公 函

聘蕭樹藩沈太太爲清潔堂董事會董事函

逕啓者：清潔堂設立，原爲扶持孀婦個人之貞節，在昔社會風尚，集資築室，置業授食，使各人一心一德所寄託之精神，不致中途因生活環境而起變化；及其弊也，禁錮等於罪囚，逸居近於禽獸，揆諸人道互助之誼，一方面剝奪人類社會之幸福，一方面減失組織社會之能力。值此青天白日旂幟之下，亟思有以解救而籌謀適當待遇之方，務使養而後教，毋絕棄其智能，若其志不桎其身，免沈溺於地獄，慈善團體委員會負改良慈善機關責任，乃提出改良清節堂案，茲據慈善團體委員會函稱：敝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改良清節堂一案，先組織接收改良董事會，此項董事會，由公安局商民協會市教育局婦女協會市黨部各派一人組織之。再請鈞府加聘慈善家二人，協助進行。等語。竊維改良清節堂，爲孀婦謀幸福，茲事體大，非少數人能力所能逮，尙賴社會熱心慈善事業家贊助，方易收效，夙仰

執事慈祥爲懷，熱忱公益，清節堂董事，務請

擔任一席，事關義舉，諒邀

慨允，加惠孀婦，實利賴之，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並希將清節堂實況及改良計畫，詳細擬具，俾資借鏡而利進行，是所企盼。此致
蕭俊見先生

沈太太

安慶市市長甯坤

聘韓裕徵穆翼南爲苦兒院董事會董事函

逕啟者天生人類，所賦予人者無所厚薄，而人得于天者，乃有厚薄。得天厚者處境快樂，得天薄者處境苦難。然吾人同秉天命而生，自當痾瘵在抱，一視同仁。如同是人也，而髫齡即失怙恃，孤苦零丁，無人撫育；同是人也，或早歲失怙，而不能養，或早歲失恃，而不能教，困窮災厄，無法救濟；同是人也，雖有父母，等無怙恃，流離失所，無所依歸。乃有慈善家創設苦兒院以收撫之，教育之，如此平等慈惠精神，洵屬難能可貴，但苦兒院之設立，即將來公育之基礎，教養得法，能見信於社會，則公育政策實現易，教養不合法，致失信於社會，則公育政策實現難。緣茲事體大，關係至鉅，非少數人能力所能逮，尙賴社會慈善家贊助進行，方能收圓滿之效果。慈善團體委員會有鑒於此，乃組織改良苦兒院董事會，此項董事會，由市黨部公安局財政廳市財政局婦女協會各推一人所組成。頃接苦兒院董事會董事方琳等函稱：本會前奉貴政府大函，於本月十二日召集各董事開談話會，以韓夫人裕徵穆先生翼南對於慈善事業均屬熱心，擬請貴政府加聘爲本會董事，以策進行，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備函聘請，

實爲公便。等情，准此。夙仰

執事慈祥爲懷，熱心公益，苦兒院董事務請擔任一席，事關義舉，諒邀

惠允，加惠苦兒，實深利賴，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并希將苦兒院實况及改良計畫，詳細具覆，俾資借鏡而利進行。是所企盼！此致
韓裕徵先生

穆翼南先生

安慶市市長甯坤

静
夜
月
神
全
画

四

電

甯市長覆江西省政府否認易執士合組委員會電

江西省政府朱主席暨諸委員同志勛鑒：昨接皓日通電，對於北方偽政府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主張在中國未實行關稅自主以前，將海關稅改徵一二·五，並提議南北兩方合組稅率委員會等項，極端否認，披閱之下，深表同情！蓋關稅自主，為獨立國家應享之權利，當此定期實行之際，絕無與北方偽政府合組會議之可能，惟冀中央政府迅速組織關稅委員會，將施行稅率及關稅管理法，分別釐定，早日公佈，俾關稅自主早日實現，黨國前途，實深利賴！特此電復，即祈鑒察。安慶市市長甯坤感印。

甯市長覆胡司令一致聲討漢口法領庇護共黨電

漢口武漢衛戍司令部胡司令勛鑒：冬電奉悉，赤禍橫流，環球震恐，剷除撲滅，俱表同情，不意法領竟以外交官吏資格，公然甘冒不韙，庇護共黨，任令僱集租界，設立機關，逆世界之潮流，為人民之公敵，今幸我公洞燭其奸，盡情披露，列舉事實，藉資證明，迴環莊誦，憤慨同深，似宜一面援外交之慣例，要求撤換法領，一面謀根本之解決，收回租界主權，尙祈據理力爭，毋稍退讓，坤願率全市十餘萬之民衆，以作後盾，特電奉復，尙希鑒察。安慶市市長甯坤

印。

安慶市政府同人反對日本出兵山東通電

急南京中央國民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部長蔣總司令馮總司令閻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同志鈞鑒：竊以此次我蔣總司令東山再起，統領雄兵，爲北方民衆謀解放，而有剷除殘餘軍閥之大舉，師出兼旬，俘獲數萬，遇戰如風掃殘葉，殺賊如拉朽摧枯，濟南之下，指日可期，民賊之除，指顧間事，不意於此節節勝利之際，而有素稱善鄰之日本，不講公理，只知強權，拂民意而出兵膠濟，期欲扶助殘逆，阻撓義師，風聲所播，憤慨同深，務望我四萬萬同胞，一致奮起，依國際之公義，抱禦侮之決心，使強鄰屈服於公理，即日撤兵回國，顧全邦交，此時順應潮流，兩國盡交鄰之誼，轉瞬統一中華，歷史博教睦之名，我同種同文之日本民衆，當贊同此旨，建議政府，迅將已出之兵，全數即日撤回，俾我數十萬健將雄兵，直搗幽燕，痛飲黃龍，臨電迫切，亟盼同胞同志，大聲急呼，義無返顧，不達日本撤兵目的不休也。安慶市政府同人公叩感印。

法規

安慶市取締穩婆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以接生爲營業者，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屬穩婆，應將姓氏年歲籍貫住址及充當穩婆年限，報由該管區署轉呈市公安局註冊發照，方准營業。
-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者，須繳納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由市公安局給與營業執照，如遇執照遺失或損壞，呈請補發時，繳費亦同。
- 第四條 此項執照，不得買賣或贈與，如遇身故或歇業時，須將執照繳銷。
- 第五條 凡經市公安局註冊發照，應於門首懸掛穩婆某氏之木牌，不得妄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 第六條 凡未經市公安局註冊發給執照者，不得私自接生。
- 第七條 凡穩婆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墮胎者，一經發覺，除依法懲辦外，並調銷執照，永遠不准在本市內執行業務。
- 第八條 凡穩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戶主姓名地址門牌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報由該管區署轉呈市公安局查核。

第九條 穩婆對於孕婦產婦接生胎兒初生兒認爲生理上有特異時，應由戶主延請醫生診斷，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手術，不在此限。

第十條 穩婆對於產婦分娩時之處置，得施用手術，如遇有難產時，應商同戶主延請醫生施行之，不得以非法下胎，但對於正當分娩時之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穩婆不得掉換買賣嬰孩，違者除依法懲辦外，並取銷其執照驅逐出境。

第十二條 凡穩婆不得違犯左列事項。

- 一 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時刻。
- 二 不得需索重資。
- 三 不得墮胎。
- 四 不得危害產婦及生兒。
- 五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藥與產婦及生兒服食。
- 六 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
- 七 其他違法行爲。

第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各項之一者，除觸犯刑律應移送法庭外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酌量情形，停止營業，或驅逐出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安慶市黨童子軍教練員註冊條例

第一條 各學校各機關之黨童子軍教練員，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練員註冊時，須照表填明履歷，經各該團部呈請市教育局，方可註冊。

第三條 教練員註冊時，須繳本人對於黨童子軍各種證書，以憑審核。

第四條 教練員註冊後，由市教育局視教練員之程度及資格，分別發給教練員證書及徽章。

第五條 教練員註冊時，須繳註冊費洋一元。

第六條 各學校教練員之已經註冊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時到局登記，其服務於各機關者，每半年登記一次，否則作為離職論。

第七條 註冊之教練員離職三年以上，仍願充各學校各機關教練員者，應重行註冊發給新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自由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開設自由車行及乘自由車者，均須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凡本市自由車行，須呈請市工務局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呈請書內，應行開

列之事項如左。

- 一 車行名稱及行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 二 行址。
 - 三 車輛數目。
 - 四 開業日期。
 - 五 二家以上殷實商舖擔保。
- 第三條 自由行在營業中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三各項之一者，須於五日內，依照前條規定各項呈請市工務局換給執照，方准營業，不得私自移轉或冒名頂替。
- 第四條 凡營業自由車，每輛每月應繳納執照費半元，自用車每月應繳納執照費三角，由行主或車主往市財政局繳納後，持收據繳呈市工務局換給行車照。
- 第五條 自由車體及輪軸等件，均須堅實清潔，如有損壞或污穢者，不准使用。
- 第六條 凡乘自由車者，遇繁盛之區及道路交叉或轉灣處所，不得疾駛，並應預鳴鈴號，以便行人及對面之車輛等互相避讓。
- 第七條 自由車在街巷處通行，均應靠左緩行，不得爭道馳逐盤旋，或兩車並駛。
- 第八條 後車欲超過前車時，須擇寬曠地點，並先揚聲使前車避左，始得通過。
- 第九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十條 不得兩人同乘一車，但搭乘小孩，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衆人聚集或警察禁止通行之場所，不得行駛自由車。

第十二條 不得在行人往來之道路上練習自由車。

第十三條 在街道上不得乘自由車競賽弄技。

第十四條 晚間行駛自由車，須燃燈一盞以上，方准行駛。

第十五條 自由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應一律裝置號鈴。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及不服從警察之指揮者，按照違警法由公安局分別處罰，情節較重或涉及刑事時，解送法庭究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人力車營造廠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營造人力車者，皆須遵守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之人力車營造廠，均須呈請市工務局核准登記，繳納登記費洋三元，給予證書，方准營業，其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 營造廠主人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

二 廠址。

市政府月刊法規

三 開業日期

四 二家以上之股實舖保。

第三條 人力車營造廠，在營業期中，欲變更前條一二兩款者，須於五日內，依照前條規定各款呈請市工務局重新登記，繳納登記費，換給證書，方准營業，若僅變更前條第二款時，只須繳納移轉手續費洋一元，不得私自移轉或冒名頂替。

第四條 凡人力車營造廠製造人力車，須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車身堅固應精選良好材料。
- 一 車體須以紅黑二色油漆塗之，不得用別種顏色。
- 一 橡皮輪鋼絲彈簧等件，不得有損壞銹爛情事。
- 一 車體背面須記入製造廠名稱。
- 一 車中須置白布製或皮製之坐墊，並油布車篷車簾。
- 一 車身兩旁前面，須備白色玻璃燈二盞，後面須備紅色玻璃燈一盞。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各條，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違反第四條，即停止其營業，由市公安局執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公佈日施行，並呈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工務局管理人力車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或自用之人力車，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人力車車主，須開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車輛數目，呈報市工務局核准，領有營業或自用執照，方得行駛。

第三條 凡營業之人力車，每月應繳納營業執照費大洋一元更換執照一次；自用之人力車，每兩個月繳納自用執照費大洋一元，更換執照一次。於每年每逢單月行之。其繳費領照時期，以每月十日以前為限，由車主或飭人赴市財政局繳款，後持市財政局之收據到市工務局換領執照。

第四條 執照須粘貼於坐位後面板上。

第五條 凡營業車輛，須經市工務局檢驗登記，發給號碼牌照，（牌照費由市工務局規定）該項牌照須釘於車之左旁搭手板上，不得塗改擅移。

第六條 車輛須遵左列各款之設備：

- 一 車身車輪必須堅固耐用。
- 二 車中坐褥必須清潔。
- 三 車中須置油布雨篷雨簾及車夫之雨衣帽。
- 四 車上須置油燈或電燈，於街上電燈來火後，即行燃點。

五 車前須置號鈴。

第七條 車輛須附有車夫所著之編號背心，其號須與執照相符，前項背心之式樣顏色，由市工務局規定，交各車主自行購置。

第八條 車夫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著編號背心。
- 二 衣服須滌洗清潔。
- 三 不得光頭裸體赤足。
- 四 空車須停於指定之停車場。
- 五 不得拉空車遊行兜攬。
- 六 隨時檢查車身車輪有無損壞。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車夫：

- 一 年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五十歲者
- 二 身體不強壯或有殘疾者。
- 三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 四 曾犯竊盜罪及其他不法行為受過重大刑事處分者。
- 五 無切實店保者。

第十條 車夫對於乘客，須問明到達地點，議定價目，應俟後不得中途卸却，但遇修築道路及其他特別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 一 議價取價時語言不遜。
- 二 議定價目外強行需索。
- 三 遇不識道路之乘客，故意繞道，多索車價，或於無人處妄肆詭詐。
- 四 於議價不成，乘客另僱他車時，把持壟斷，或尾隨刁難。
- 五 無故拒絕應僱。
- 六 以非禮言語侮辱乘客。

第十二條 車輛應僱，以先到者爲定，後到者不得爭論，同到者聽乘客選擇。

第十三條 車上不得裝載易污車體及遺留惡臭之物品。

第十四條 車上不得拉載二人，但未滿十歲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乘客在車中如遇非常事故，（痧症急病等類）應即就近報告守望巡警，並陳明來處及其指定到達地點。

第十六條 乘客携有物品，下車時須一一點交清楚，如有遺失，經車夫拾得者，應即送還原主，倘不知其住址，應呈繳就近警察署，說明時日事由及乘客年貌，由署出示招領。

並由該客酌給報酬。

第十七條 行車時間，以日出時起，至夜間十二時止。

第十八條 車輛須靠左邊走，並須魚貫而行，不得爭先越次。

第十九條 後車如欲超過前車及行人時，須鳴鈴揚聲通知，使之避讓左方，方可超過。

第二十一條 兩車在途相遇，應向左邊互讓。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處車輛不得急走：

一 繁盛街市。

二 坡塔。

三 十字街口或丁字街口。

四 轉灣處所。

五 橋樑。

六 其他繁盛或狹隘地點。

其在十字或丁字街口要向前行，須伸直一手向前，要轉左則伸手向左，要轉右則伸手向右，以資表示而免衝撞。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經崗警之指導，應即停車或繞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消防隊及救火會人員赴火場時。

三 婚喪儀仗通過時。

四 其他有阻礙時。

第二十三條 凡自用之人力車，不得營業。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由市工務局會同市公安局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停車場之標誌，不得拴繫牛馬或任意毀損。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擅行營業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車夫如有拐騙竊取財物等事，除依刑律處分外，其賠償之責，由車主負之。

第三十條 罰款如無力繳納者，每元易以拘留一日，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論，累犯者加重。

俱發者併科，自首者減輕，但加重併科之拘留不得過三十日，罰金不得過三十元。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處罰各條，由市公安局及各該管區署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依據本章程由市公安局執行之罰款，以五分之二為查獲之崗警獎勵金，隨時交出

各該管區署具領轉給，以五分之三繳由市財政局存儲，為補助修路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安慶市工務局暫行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某交通之安全，施行營業人力車檢驗。

第二條 檢驗合格之人力車由本局發給車牌執照，方准通行營業。

第三條 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給領牌照。

- 一 車輪之橡皮外胎已經修補至五次以上者。
- 二 輪邊與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 三 車之左右彈簧高低不平或已腐銹者。
- 四 車身及葉板木料已腐爛或損壞者。
- 五 油篷雨簾破壞漏水者，篷撐破壞不完者。
- 六 車燈不備或破損者。
- 七 車身座位骯髒不潔者。
- 八 車把破裂或受傷者。

第四條 凡無本局牌照之人力車，一概禁止通行營業。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者，送由公安局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安慶市財政局征收街燈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爲整理街燈便利交通兼維持治安起見，特經市行政會議由本局征收街燈捐。

第二條 街燈捐係征諸房客，無論商店或居戶，一律按照所住房屋月租數目抽收千分之五，

例如租金十元者抽收洋五分）如房屋係自置者，應比照附近租價估計抽收。

第三條 房屋每月租金在三元以下者，免予征收。

第四條 行政慈善各機關黨部會所學校教堂以及菴觀廟，一律免予征收。

第五條 本局派員收取街燈捐，於必要時，得向各該管區署調用長警協助之。

第六條 街燈捐洋碼折合銅元，不論市面錢價漲落，一律定爲每洋一元折合銅元三百枚。

第七條 街燈捐尾數如係奇零者，即湊成整數征收之。（例如洋碼五釐折合銅元爲一枚半即收二枚是）

第八條 收取街燈捐時，由本局刊刷街燈捐二聯執照，按數填寫，當即裁掣一聯，交納捐人收執，餘一聯留本局存查。

第九條 房客出屋進屋日期或租金有增減時，須隨時報由該管區署轉報本局查考。

第十條 街燈捐款隨收隨繳，不得故意延玩，如三次催繳仍不照納者，得咨請市公安局傳案，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者，辦法亦同。

第十一條 本局征收街燈捐，於每月終了時，應將捐款總數及執照存根送由主管街燈事務之工務局查考，以昭慎重，俟考查完畢，仍將存根送回。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由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安慶市牙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安慶市區為適用範圍。

北市區域，東起魏家嘴，西行經任家嘴，西北江家老屋，再西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鋪為北界，由十里鋪西南行，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

南市區域，東起麻石橋，直至馬家壠為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岸西行，經朱家鋪楊家套為南界，由楊家套直北至江北岸新河口為西界，全部面積四百方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牙行，係指商人代客買賣及介紹貨物抽收行用者適用之。

第三條 凡開設牙行，須照本章程繳捐領帖，方准置業。

第四條 凡代客買賣貨物之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十年為限，短期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未傷失名譽者。
- 三 指定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 四 有地鄰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六條 長期帖捐分爲左列四等。

- 一等 六百元。
- 二等 四百元。
- 三等 二百元。
- 四等 一百元。

第七條 長期稅率每年應約定額如左。

- 一等 年稅六十元。
- 二等 年稅四十元。
- 三等 年稅二十元。
- 四等 年稅十元。

第八條 行商因資本輕微欲領三四兩等長期牙帖力有未逮者，准領第九條所列短期牙帖，但一二兩等牙行，不准請領短期牙帖。

第九條 短期帖捐分爲左列五等。

一等 帖捐六十元。

二等 帖捐五十元。

三等 帖捐四十元。

四等 帖捐三十元。

五等 帖捐二十元。

第十條 短期帖按照向章不徵年稅。

第十一條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按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為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過期滯納，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逾兩月仍不繳納者，應責成原保人代納，並追銷牙帖。

第十二條 牙行帖示，由本市財政局印刷編號發給之。

第十三條 各牙行請領帖示，每行只准一帖一示，不得領示不領帖，及請一帖兩示等情弊。

第十四條 行商領帖或期滿換帖，每張按照帖捐徵收百分之二手數料，為印刷及辦公之費用，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第十五條 牙行遇買賣貨物，得照向來習慣抽收行用，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凡買賣不經牙行說合，一經查出，按照應給用費處罰一倍，但行商須聽客投行，不得有勒抑情事，其有貨物毋須牙行代為買賣及介紹者，應聽商民自由買賣，牙行不

得干涉強令繳納行用，以杜騷擾。

第十七條 如商人未領帖示私收行用者，即屬白拉，准人民及有帖行商據實告發，除照應領等則稅捐按正加一倍處罰外，並以詐欺取財論。

第十八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遵照牙行色則一覽表所列名目等級認領，不准兼色取巧及減至兩等，其為表內所無者，得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認領。（色則表列后）

第十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內，原請人死亡遷徙，得由其嫡裔接續營業，但須取具切保各結呈報本市財政局查明核准註冊，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行商領帖後，或因事故停閉及無力營業者，准向本市財政局呈明，將牙帖繳局核銷，得免繳年稅，但帖捐概不退還，如行商隱匿不繳，倩人冒名頂替，希圖影射漁利者，一經查實，除將牙帖勒令繳銷外，並照第十六條處罰。

第二十一條 行商營業只准按照指定地點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名目，亦不准越地營業，違者除將原帖吊銷外，按照所領等則應繳稅捐加一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牙行開張時，應將所領局頒告示掛於營業處所，俾眾週知，違者以私開論。此次各牙行換領本市財政局牙帖後，亦應隨將局頒告示掛於營業處所，俾眾週知，違者以私開論。

第二十三條 本市財政局委有查驗行帖時，行商應即時呈驗，不得藉詞抗驗推諉。

第二十四條 局委將行帖驗訖加蓋戳記，應即發還行商收執不得留難需索，違者准商人告發究辦。

第二十五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將行號等級營業地點等項，分別填列牙行登記冊，其冊應備二份，以一份存局，一份呈市政府查考。（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從前由懷寧縣請發之安徽財政廳長期牙帖，如未經滿期者，應准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從原領之日起扣滿十年為止）但須將原領帖示送交本市財政局換發本市財政局帖示短期牙帖，應一律以十六年十二月末日失其效力，應從新遵照本章程第五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七等條之規定，赴本市財政局請領帖示。

前項請領帖示或換領帖示者，應按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照帖捐百分之二之手數料。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呈報市政府省政府備案，如有修改時亦同。

牙行色則一覽表

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
鹽	米	油	魚	
木		竹		竹筴

																					糧食亦名陸陳		
																					繭(有灶) 香菴		
																						布	
																						絲 棉花 藥材 紙 糖 餅 磁器 帚把 明礬 繭(無灶) 茶 板木 斛 斗 菸菜	
																							牛
																						猪 磚瓦 附石灰 水菓 花生 菜 蛇 皮 毛 凍絲 蹄角 末香 雞鴨 骨頭 粉絲 餅 柴炭(亦名柴草)	

			車轎(亦名搬運)
			小羅米行
			缸窰
			船
			香粉
			蛋
			石
			煤炭
			蘆簾(亦名葦簾)
			毡帽
明	說	右表所列一二兩等均係大資本營業不許減等其三四等所列各項得依資本大小營業	
		盛衰酌減一等辦理	

安慶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以安慶市區域為適用範圍。

北市區域，東起魏家嘴，經任家嘴，西北經江家老屋，再西經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為北界，由十里舖西南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為西界，南市區域，東起麻石橋，南至馬家

壠爲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岸經宋家舖西至楊家套爲南界，由楊家套北至江北岸新河口爲西界，全部面積約四百方里。

第二條 本市契稅稅率，按照

部令，每賣契價一元收稅洋六分，典契價一元收稅洋三分。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以內，赴安慶市政府財政局投納契稅，如有逾限，除應納稅額外，並處左列之罰金：

逾限在四個月以內，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逾限在八個月以內，處以應納稅額之二倍罰金。

逾限在一年以上，處以應納稅額之三倍罰金。

第四條

人民典賣不動產，匿報契價投稅，照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其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至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短納稅額不及一元者，仍令補稅免罰。

第五條

先典後賣之契，准於買契稅內扣除原納之典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六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單獨納稅，至期滿贖產時，承典人不得要求出典人償還典契稅。

第七條

凡舊契逾限未稅或未驗者，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如在十個月以內分別典買，照現行

稅率完納，倘逾此限，即照本細則第三條處罰。

第八條 人民遺失舊契，如在本政府成立以前，由懷寧投稅者，應呈報本政府財政局轉咨懷寧縣查明驗契簿所登驗契紙號數，得業人出業人姓名及產業種類坐落，至契載價值果係一律相符，准予領購官契紙，照現行稅率依限納稅，如簿冊無從查考，即責成該得業人查明出業人或其子孫填具申告書，憑同鄰近有不動產所有權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以爲保證，呈由本市政府財政局委託該地方公正紳董調查明確，估定價值，領購官契紙，另立新契，再行照章依限報稅，如有逾限，照本細則第三條處罰，其在本市政府財政局投稅遺失者亦同。

第九條 契紙分典賣兩種，均遵照

部頒式樣刊紙每張定價大洋五角外加價洋一元，印花二分，此外概不另立名目征收附加。

第十條 凡稅契人所繳之契，如契載之數量（如田若干畝屋若干間之類）與所填契價按照不動產時價表比較，如與時價數目不符，應令納稅人確實填明，再行納稅，以杜匿價之弊。

第十一條 凡典買不動產一部分者，其老契不便逕交得業人，應即將老契隨同新契一併呈驗，由局將老契所載姓名號數產業數量領稅契紙之年月日載明新契紙內再行納稅登記，並於老契內註明已賣或出典若干，以杜重複典賣之弊。

第十二條 凡典契上載有(永不贖取)或註有「所收典價同於從前之買價」等字樣，應照買契納稅

第十三條 凡稅契人因違背本細則而受應得之科罰者，其科罰數目應分別填發通告書於該稅契人遵照繳納。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不逾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由兩聯，一聯填給通告書人，一聯存局備查。(通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逾限未稅之契，如遇訴訟時，應先停止其訴訟，非補稅後不予進行。

第十五條 本局收到業戶契據，隨時填給兩聯印收，一聯為存根，一聯截給業戶，規定五日內將契印就，由業戶憑印收換領印契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稅契時應備稅契登記簿，隨將所稅之契填明於登記簿，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稅契紙繳查存根各騎縫內稅款數目字均應大寫，並應從中裁剖，不得過偏，以杜流弊。

第十八條 本市區域內契稅，經

省政務會議決，撥充本市事業經費，並經與懷寧縣商定，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由本政府財政局接收辦理，凡屬本市區域內人民，在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買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或雖在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買賣不動產成立契約尚未經投稅者，均應遵照本細則向本政府財政局稅契。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市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安慶市抽收娛樂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妓女公廨酒館旅店及其他公共場所，以娛樂為目的，而打撲克或雀牌者，均須行赴市公安局捐務處報告，照章領取捐照，方能成局。

第二條 娛樂捐照分為左列三等。

- 一 甲等捐照繳納捐款洋四元。
- 二 乙等捐照繳納捐款洋二元。
- 三 丙等捐照繳納捐款洋一元。

第三條 凡在妓女公廨打撲克者，領甲等捐照。在妓廨打雀牌及在酒館旅店與其他公共場所打撲克者，領乙等捐照。其餘均領丙等捐照。

第四條 凡領娛樂捐照者，須照前條規定分別等繳納現金。

第五條 娛樂捐照由市公安局製定三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繳查，以一聯給領照人收執。

第六條 娛樂捐照只限一局，如同一場所同時有兩局以上者，均須分別各領捐照，不得濫混。

第七條 娛樂捐照之適用，以本日為限，逾期作廢，倘有塗改日期及遺失毀壞情事，一概無效。

第八條 領取娛樂捐照，只以撲克雀牌為限，他項賭博，一概嚴禁，不得濫請。

第九條 領取娛樂捐照，須註明娛樂場所及領照人姓名，不得以丙等乙等之照移入乙等或甲等場所，更不得以此處之照移作彼處之用。

第十條 娛樂捐照年月日期，均由市公安局填寫，加蓋捐務處圖記，以防塗改。

第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等條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勒令繳足捐款換領執照外，並科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凡妓女公廨酒館旅店及其他公共場所，有前項娛樂行為，並不遵章先行領照，意圖偷漏而經人舉發者，以所處罰金內提出五成充賞。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安慶市菜牛屠宰捐章程

- 第一條 在本市北市區域內，以屠宰菜牛爲營業者，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屠宰捐，並爲征收上便利起見，由本市政府招商承辦之。
- 本市北市區域以東起魏家嘴，西行經任家嘴，西北行經江家老屋，再西行經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爲北界，由十里舖西南行經亂石堆再南行至新江口爲西界。
- 第二條 菜牛屠宰捐率，每頭定爲二元。
- 第三條 菜牛屠宰捐額定每年以二千四百元爲最低數，按月平均繳納，暫定一年爲試辦期，期滿再行核辦。
- 第四條 承辦屠宰捐商人，經市政府核准後，應預繳全年認捐數目四分之一，作爲保證金。
- 第五條 承辦人收捐，須按照所定捐率征收，不得任意增減，或另立名目，私自浮收，並須當場填給三聯單收據。（聯單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承辦人所繳保證金於期滿後發還，如有短欠捐款者，於此項保證金內扣除之。
- 第七條 承辦商人應繳全年捐款，分十二個月攤解，須按月繳清，如欠解至兩個月，即將保證金扣抵，另行招商承辦。
- 第八條 承辦商人應取具本市內殷實商號保證書呈送核准，方准承辦。
- 第九條 凡以屠宰菜牛爲營業之商人，如有違犯左列規定，經人舉發查實者，由市政府分別處

罰之。

甲 私宰耕牛者，每頭處以十五日以下拘役，並科以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私宰病牛致害公共衛生者，每頭處以二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丙 取巧匿捐者，每頭處以應納捐款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得以四成提實原舉發人。

第十條 承辦商人，如有違章浮收營私勒索情事，經舉發查實者，由市政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庭究治或撤銷承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飼養牲畜章程

第一條 凡市民飼養牲畜，（如馬牛羊雞犬豕等類）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飼養牲畜者，應將姓名門牌號數住在地名及牲畜種類數目，分別呈出該管區署，轉呈市公安局備查。

第三條 凡飼養牲畜，應時常圍欄或索羈，毋使棲止街衢，游蕩街市，亂遺糞溺。

第四條 凡養犬者，須向該管區署呈領皮製頸圈，否則以無主之牲畜論。

第五條 前項頸圈，由公安局代為製定，編列號碼，分交各署轉發，但呈領人須繳圈費兩角。

第六條 牲畜有病，應即嚴加禁錮，設法處置，不得再與未病牲畜接近，以免傳染疾病。

第七條 凡病死牲畜，應即扛至郊外掩埋，不得私宰賤售，希牟不正當之利益，或亂棄街市，致釀疫癘。

第八條 凡屠宰供給菜食之牲畜，所遺之毛血穢物，應即分別傾於垃圾箱內，或就近廁所，不得隨意拋擲，致碍衛生。

第九條 凡各署境內發現未經呈報飼養之牲畜，或無主之牲畜，一經查實，得由署變售或驅逐及其他適當處置。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禁止飼養，違犯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再飼牲畜。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提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報 告

安慶市財政局十七年二月份收支四柱公布

舊管項下

- 一 存現金 洋三百七十元八角
- 一 存銅元 錢一百千一百二十文

新收項下

- 一 收街燈捐 洋一元
銅元四百零八千零二十文
- 一 收牙帖捐 洋一百二十元
- 一 收契稅 洋五角四分
- 一 收庚捐 洋五百零三元
- 一 收各項附稅 洋十六元零五分四釐
- 一 收手續費 洋二元四角
- 一 收屠宰稅 洋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一分五釐
- 一 收回契紙費印花 洋一元五角二分

一收稅契登記費 洋五角

以上共收 洋一千零二十六元八角二分九釐
銅元四百零八千零二十文

支出項下

一支收捐川藤籃 銅元二千一百八十文

一支工務局支苗圃植樹費 洋五十元

一支工務局支苗圃二月經費 洋八十元

一支工務局支修路費 洋四百元

一支工務局支修江岸費 洋一百零三元

一支教育局支墊樓流所經費 洋一百六十二元
銅元一百零一千五百二十文

一支一二兩月經收街燈捐員薪 洋六十四元

一支一二兩月隨收街燈捐勤務工食 洋二十二元二角六分

一支解財政廳契紙原價 洋一百三十元

一支解財政廳印花 洋二元

以上共支 洋一千零一十三元二角六分
銅元一千零三千八百文

實存項下

一存現金

洋三百八十四元三角六分九釐

一存銅元

錢四百零四千三百四十文

內計收兌洋五十九元

挑付兌錢一百六十六千二百四十文外應存

現洋四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九釐

又 銅元二百三十八千一百文

財政月刊報告

四

會議錄

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道 曾唯(戴科長代)

主席 韓安

紀錄 李嘉慶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請將八都湖大渡口公安分局移轉管轄，以符定章而一事權案。

議決 先將南市區內所有公安分局共有幾處及所在地點情形調查清楚，再行提議。

二 財政局提議 安慶市地保呈請發給津貼案。

議決 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一時傳集本市地保訓話。

三 市長提議 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又舉行植樹典禮，統由教育局協同汪立

甲方劍畫籌備一切。

四 市長提議 省政府通令奉中央財政部令，自三月一日起，所有各岸存鹽一律加征北伐軍費一元五角等因，本政府食鹽公賣處餘存鹽筋應否加價出售，請公決案。

議決 呈請省政府安慶市食鹽公賣處現存鹽筋如須加價，應請指令遵辦，並發給布告，以便張貼，俾衆周知。

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韓安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道 曾唯(戴科長代表)

主席 韓安

紀錄 蔡喆

開會日期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請購備測繪儀器以應要需案。

議決 照案通過，實用實銷，上次電燈廠借用銀幣一千元，即歸入此項動用，並呈請省政府查核備案。

二 教育局提議 市立各小學請發給修理添置臨時費案。

議決 原案通過，由事業費項下於本學期內分期撥清。

三 財政局提議 上次交付審查取締煤油營業爆竹營業及飼養牲畜三項章程案已會同各局長切實審查修正，請公決。

議決 均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甯 坤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道 曾 唯(戴嘉毅代)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琰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請製訂指揮警察証案。

議決 照案通過，其証書由工務局擬定，再由市政府通行公安局查照辦理。

二 市長提議 據拆城委員會委員請修正安慶市政府拆城委員會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下次會議決定答復。

三 公安局提議 修正長警賞罰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下次會議決定。

四 工務局提議 請發給改良路燈建築菜市場經費案。

議決 改良路燈經費，自三月份起，每月在事業費項下撥給五百元。建築菜市場經費，每月在事業費項下撥給二千元。儘三四兩個月撥清。

五 工務局提議 修正安慶市電燈廠組織條例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至辦事細則，係該廠內部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工務局）查核批准施行。

六 工務局提議 修正管理人力車章程草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下次會議決定。

七 公安局提議 安慶市公安局醫生登記章程案。

議決 交秘書處審查。

臨時動議事項

一 主席臨時動議 擬掩埋郭一帶無主停柩案。

議決 由公安工務兩局共同接洽慈善家商議進行辦法。

二 董局長臨時動議 市立各小學(共十九所)請撥給臨時修理費一案，共計四千五百元，前已議決照付，請飭財政局撥給以憑轉發案。

議決 自三月分起，每月在事業費項下撥洋一千一百元。

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甯 坤 易懷遠 邵逸周

董志道 曾 唯(戴嘉毅代)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璣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審查報告

一 上次交付審查修改安慶市政府拆城委員會章程案，業經四局會同審查完竣，並將意見簽註，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簽註意見答覆。

二 上次交付審查安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案，業經四局會同審查完竣，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三 上次交付審查修正安慶市管理人力車章程案，業經四局會同審查完竣，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四 上次交付審查安慶市公安局醫生登記章程案，業經秘書處審查修正，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乙 提議事項

甲 教育局提議

- 一 推行平民教育案。
議決 交四局會同審查。
- 二 安慶市黨童子軍教練員註冊條例及表格及安慶市黨童子軍註冊條例及表格兩案。
議決 交公安工務教育三局併案審查。
- 三 開辦影戲院案。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教育四局審查。

乙 工務局提議

一 擬訂人力車營造廠登記規則提案。

議決 交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審查。

二 擬請劃一安慶市度量衡標準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核辦。

三 請規定附屬機關職員公費用途範圍以便審核案。

議決 暫行保留，俟

省政府公費條例頒到，再行核議。

四 擬建築進士第內水塘至鄧家巷口一段水溝，並撥建築費案。

議決 准照預算數一百二十元，在每月修路費項下勻撥動用。

五 請按月撥付街燈捐以資應川案。

議決 每月路燈捐收入，應撥付工務局，作整理維持路燈費用。

丙 財政局提議

一 擬請各局暨附屬機關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呈候查核以憑彙轉而明統系案。

丁 秘書處提議

一 擬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市政興革事宜案。

議決 通過，簡章及調查表交四局審查。

二 擬請由本府事業費項下酌撥保管省議會費用案。

議決 自四月份起，在事業費項下撥洋三十元，充雜役及燈油茶水等費，但以保管期間為限。

三 擬請本府職員照文官俸給表實支俸給以便減成發薪案。

議決 保留。

臨時動議事項

一 主席臨時動議

一 擬請注意街市清潔以重衛生案。

議決 由秘書處擬訂佈告，並令行工務公安兩局嚴行取締市民沿街便溺及傾倒廢水。

一 擬請勸導市民剪除辮髮及女子放足案。

議決 由教育局提出議案，再由秘書處擬訂佈告，通令市民遵照辦理。

第三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甯 坤 易懷遠 董志道

邵逸周 曾 唯(戴嘉毅代)

主席 甯 坤

紀錄 李嘉瑗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審查報告

一 上次交付審查擬訂人力車營造廠登記規則案，已經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同審查，略加修正，應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乙 提議事項

一 安慶市公安局取締穩婆章程案。

議決 交四局審查，再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二 擬訂管理自由車規則案。

議決 即席審查修正，照修正案通過，並呈省政府備案。

三 教育局請撥發市教育局每月公用費案。

議決 督學伏馬費，前已指令每月在市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支二十元，本案應即撤銷。

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甯坤 曾唯 邵逸周

易懷遠 董志道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蕪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政局報告 本府前奉省令，設立臨時食鹽公賣處三處，銷售截留上游鹽勛，業於四月

十日完全辦理結束，除開支外，共獲餘利洋九千一百零三元七分，已由韓前市長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此項盈餘，以半數充工務局建設，以半數充教育局設計費在案，惟本省食

鹽缺乏，另案呈准組織食鹽公賣處，亟須赴大通樞運局購鹽來省出售，所需運鹽資本無從

籌措，擬請將工務局建設費，教育局設計費，暫緩撥給，先將該款照撥九千元借與食鹽公

賣處，充作基金之用，請即公決。

議決 現為維持民食起見，應將工務局建設費教育局設計費暫緩兩月撥用，即將該款撥給

九千元借與食鹽公賣處充作運鹽資本，准由食鹽公賣處試辦兩月，如果事業發達，再呈

請

省政府另撥資本辦理，即將九千元借款歸還。

乙 提議事項

一 工務局提議 擬拆卸鎮海門樓兩側城牆開闢道路案。

議決 照改定拆城計劃，由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於一星期內，會同調查估計，再行提出討論，呈請

省政府核示。

臨時動議事項

甲 公安局臨時動議

一 請將市行政會議改為每星期三六下午二時舉行。審查會改為每星期二五下晚七時，由各局公同開會審查，以資解決而免隔閡案。

議決 照辦

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甯坤 曾唯 邵逸周

易懷遠 董志道(胡家健代)

主席 甯坤

紀錄 李嘉璦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審查安慶市取締穩婆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二 審查安慶市黨童子教練員註冊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 審查安慶市黨童子軍註冊條例案。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四 審查推行平民教育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先舉辦十校。

五 審查安慶市政府調查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 不必設置，由各局負責調查，彙報市政府後，再由秘書處辦理統計。

六 審查設立影戲院案。

議決 通過開辦費以二千元爲限，自四月份起，由財政局陸續在事業費項下撥給。

乙 提議事項

一 教育局請撥發黨童子軍用品費案。

議決 交四局會同審查。

二 教育局請設市立通俗圖書館市民週刊社暨通俗講演所案。

議決 通俗圖書館暫緩設立，通俗講演所附設影戲院內，教請名流每週輪流講演一二次。

指定市政月刊編輯人兼辦市民週刊，每月在事業費項下撥洋五十元，爲印刷及紙張費用。

三 教育局請撥市立各小學聯合運動會用費案。

議決 通過舉行。

四 教育局擬定安慶市教育局取締戲劇暫行辦法案。

議決 交四局會同審查。

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出席者 易懷遠 邵逸周 曾唯

董志道(胡家健代)

主席 甯坤(易懷遠代)

紀錄 李嘉琰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審理請撥黨童子軍用品費案。

議決 暫行保留。

乙 提議事項

一 本府職員奉令減成發薪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凡經 省政府任命者，作為薦任職，經市長委任者，作為委任職，凡月薪滿六十元者，一律照委任職減成支薪。

二 改正安慶市抽收娛樂捐章程案。

議決 即席審查修正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 安慶教育局取締戲劇辦法案。

議決 取締戲劇，前已於審核戲園章程中明白規定，應查照該章程辦理，毋須另擬辦法。

臨時動議事項

甲 財政局臨時動議

一 各局應支款項，須俟三四兩月事業費領到再行提出支配案。

議決 照辦。

市 政 月 刊 會 議 錄